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第五卷十一期)

山東財政公報

王向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拾五日

山東財政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公報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

發行每月一期定名為山東財政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以發揚黨義公開財政為主旨

第三條 本公報由 廳長委派主任一員管理本處一切

事務編輯員四員至六員負蒐集譯著編輯之責

事務員一員任保管案卷及付刊發行之責書記

二人至四人司繕寫校對事項

第四條 本公報所登本廳各項文件由各科處庫會主管

人員核閱文件時認為應行登載及不另行文之

文件隨時於文面蓋用抄登公報戳記送判後抄

送公報編輯處彙登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送請刊登之件得寄由本廳公

報處編輯審查編刊

第六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一黨義 凡總理遺訓涉及財政者屬之

二法規 凡中央及本省有關財政之通行法規等均屬

之

三議案 凡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屬之

四命令 凡中央及本省政府及本廳有關財政之命

令均屬之

五公牘 凡本廳及與本廳有關之呈咨函電佈告批答

等均屬之

六報告 凡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

報告及工作報告等均屬之

七統計 凡本省財政之統計預決算案及各機關之收

支計算書等均屬之

八特載 凡 廳長講演訓話及中外名流之經濟財政

學說及論文譯述等均屬之

九僉載 凡本廳一切會議紀錄及不屬於前八款者均

屬之

第七條 本公報每期應於次五日以前編輯完竣呈由

廳長核定後方可付刊每期發行至遲不得過次

月二十日

第八條 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與印電公文同其效力

第九條 本公報在各縣政府各縣財政機關及本廳直轄

各稅收機關均須購購按月由本廳總包郵寄其

應繳價款就各縣局額支經費項下按月扣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卷第十一期財政公報目錄

□ 總理遺像

□ 廳長肖像

□ 黨 歌

□ 黨 義

—— 節錄 總理歷年演講錄第十輯 ——

□ 法 規

本省 計一件

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 議 案

目 錄

政務會議

計四十八件

第二百二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平陰縣請示外縣寄莊戶對於本縣修築黃河官堤等費是否有攤納義務一案似應遵照呈准通案按照地畝攤工攤款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請提會核議通令遵照並呈送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送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股東紅利明細表等件一案轉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洋三千六百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一二兩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撥給洋一千六百元下餘二千元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附捐洋二角六分四厘以資歸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堂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洋三千六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半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附捐洋二角五分六厘以資歸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歷城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洋二千三百三十二

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附捐洋一角以資歸墊請核示應否照請准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歷城縣長呈爲民衆教育補助費二千四百元二十二年核定

預備費無款挹注請准隨同二十三年下忙每兩附加洋一角以資彌補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鄒平荷澤兩實驗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一案

歲入各款與二十二年度大致相符至歲出各款不無變更應否准予照列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第三百三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趙仁泉等呈報維持臨清華美醫院經費辦法一案清

平等八縣每年各補助洋四百元擬卽由各該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其臨清補助之款除商會

負擔八百一十元外擬再由該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每年補助洋八百元原議由各區攤歛之

數未便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政府籌設林場購買民地價款共洋二千九百六十

目錄

一元一角二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臨時設備購置等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政府購印學庸集注價款共洋六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補助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立民衆體育場裝修籃球架工料費預算共洋三十八元五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立各學校修繕費餘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理中山公園房屋工料費預算共洋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五分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購置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財政局更換紗窗工料費預算共洋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財政局修理南關屠場及趵突泉暗溝工料費預算共洋一百零三元二角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二十三年度追加另需經費暨捕犬費概算一

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章邱縣長呈爲前賣各項官荒河淤地畝請准統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補征五年正賦嗣後正附稅逐年照征其坍塌及種地畝准其補糧後專案請緩以免糾葛一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泗水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四角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高密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七千一百二十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三角四分七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惠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練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九千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三角四分七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會公安局修理本局及各分局隊組所房屋預算共洋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七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架設東阿聊城間過河水底電話工程費預算一案擬核減爲共洋八千零五十五元准在二十二年度長途電話增修費第三次架設周淄博及博萊秦間鐵線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三百三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臨沂縣墊支修理第二十師一百一十九團第一營營房用

款共洋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二分一案擬撥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

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鄆城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五千二百元一

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六分六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

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茌平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六百元一

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二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建築孟莊閘閘填工程費共洋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

十元零七角八分一案現存小清河工程專款不敷甚鉅擬俟專款籌有成數再行舉辦請提會

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三百三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平市官錢總局呈送博山辦事處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一案擬

准在二十二年度省地方營業預算商業收入支出項下分別追加并自開始營業月分起核實

收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舍修理費預算共洋二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立各學校修繕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膠縣縣長呈報支發緝獲巨匪毛開賞金洋五百元一案擬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濟南市壽辦自來水工程計劃一案應飭採取原計劃丙項取水方法并將每人每日用水量增至二十加侖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修正本廳辦事細則請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并轉咨財政部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第二期市籍學員陳繼虞等二員津貼預算共洋六十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教育年報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曹縣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八千八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三角八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德縣縣長呈報墊支修理駐軍營房用款共洋六百七十四元一

角八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剿辦劉匪出力人員獎金洋六百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三百三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錢承緒函請調查歐美農產倉庫組織一案似可函復託代調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復託代調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廣饒縣長查復崔子中等呈請取消祀孔變價一案似以仍舊繼續征收爲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似以仍舊繼續征收爲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廳長會同參議周秀文赴京出席全國財政會議往返旅膳等費共洋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二角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共洋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二角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武城縣解送前第四區長牛光三所罰搶枝赴省旅費一案應否准由省款開支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應否准由省款開支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廣饒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六分五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六分五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淄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七百元一

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五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蓬萊縣長呈據樂口商會呈請援案助捐修壩一案似仍未便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民衆體育場等兩機關及省立濟南師範等十校臨時修建購置等費預算共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各項教育臨時費餘額內支撥洋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其餘不敷之數統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三百二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二十二年度監交委員旅費共洋七千三百五十元零二角七分

擬援案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出歸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混成團第二營第八連開辦費共洋三

十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編印業務報告等件工料費預算共洋五百七十

四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購置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齊東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五百六十四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二角七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高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七分二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命令

訓令

廳令

計十八件

訓令各營業稅司奉省令自七月一日起各機關辦公時間一律以膠濟鐵路車站鐘點為準午炮即於是日取消每日向交際處問對時間仰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民國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總預算書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考驗縣府第二科科長日期改為每月二十四日舉行其餘一切手續仍照向例辦理仰

遵照由

訓令各營業一局局長抄發修正公務員郵金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征收臨時營業稅注意事項仰知照由

訓令濰縣營業稅局令發棉紗人造絲等業臨時征稅辦法冊式收據等件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前據惠民縣長呈請將查出民欠地丁應征附捐提成津貼糧警一案經提政會議決辦

法仰遵照由

訓令委員孫懷餘 賈榮珂趕辦督催契稅增減數目報告表呈廳查核由

訓令烟台營業稅局局長該局距省較遠解費稍多擬令由銀號或郵局寄匯全年支給解費洋一百二

十元仰遵照由

訓令高密營業稅局奉省令以據高密縣人劉希盛等呈稱該局竟令理髮業納稅一節是何實情抄發

原呈仰查復核辦由

訓令各縣財政候差員為臨淄候差員張文光擅離職守停止委用半年並停發津貼三個月以示懲

仰知照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為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所有表列應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廢除

仰遵照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行政院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部令各商店採購原料禁止任意增加稅捐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昌邑營業稅局該縣民函控縣長劉毓漳等一案情形該局長名譽不佳經委員查無實據仰嗣後

深自檢束由

訓令^{鄒平}縣長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概算已呈奉省令照准彙編預算案內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飭咨催歷前縣長欠造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計算書類及欠解節餘趕速報解由

訓令所屬各局抄發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令仰遵照由

XXXXXXXXXXXXXXXXXXXX
指 令
XXXXXXXXXXXXXXXXXXXX
計十件

指令^{東平}縣縣長該縣經紀宋振安拖欠課程應准如呈免追仰取切結加具印結呈送備查由

指令臨淄縣縣長該縣候差員張文光擅離職守殊屬不合着停止委用半年並停發津貼三個月以示

簿懲仰遵照由

指令壽張縣縣長該縣民孫隨朝柴草行應速取消由

指令鉅野縣縣長據復該縣磨油粉行及青菜行經紀並無張守來之名查此兩稅又涉苛細應准取消

証費找還營業証送廳核銷由

指令委員王連三該員造送督催契稅增減數目報告表開列數目不符已由應代爲更正仰知照由

指令壽光縣縣長該縣解送共黨楊化村等旅費計算書類已轉呈省政府轉送總部核辦仰知照由
指令歷城縣縣長據呈復該縣高盧家莊猪市係屬新立應予照准取消由
指令濮縣縣長據呈冊報員周毓智因水土不服請改調他縣應准存記遇缺調委仰知照由
指令蒲台冊報員據呈為水土不服擬請調縣准予存記遇缺調委仰知照由
指令淄川縣縣長該縣民請辨屠羊捐迹近苛細應准取銷仰佈告查禁由

公 牘

呈 文
計四件

呈省政府據平原縣縣長呈報縣民段廷振匿價契稅罰款應否准予照收照抄原冊請核示由

呈財政部為奉令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為准民政廳函奉鈞府指令以據呈復查辦昌邑縣民函控縣長劉毓漳等魚肉鄉民一案情形該縣營業稅局長蕭冠軍名譽不佳轉知議處等因遵即派員查復原控各項均無實據似應免予置議檢回原呈甘結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奉轉行政院令黃河善後工程經費仍責成各省政府借款案查本省經濟衰落借款能否

進行未敢擅專擬請函商冀豫兩省會同辦理以重河務請鑒核施行由

公 函

計五件

函本省各機關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山東省地方總預算書請查照由

函青島市政府檢送故警楊振升一次卹証備查聯請查收見復由

函濟南市商會請免錢莊存款營業稅一案已令濟南營業稅局查核辦理函復查照由

函山東全省民團總指揮部軍需處請轉催各路民團迅將二十三年度概算細冊編齊送廳以憑彙編
由函民政廳為會考壽張縣第二科科長于允修未能及格應令縣停職擬具訓令稿簽函請查核印行
留稿備案發還餘件以便存發由

公 電

計六件

電催肥城等四縣趕造二十二年下半年經征契稅總比較表呈廳核辦由

電催德縣趕造二十三年六月分契稅月報等表呈廳核辦由

電肥城縣該縣不肖之徒私收行用殊屬非是仰即從嚴禁止由

電各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未公佈以前地方各機關經費應仍照上年度救濟辦法辦理由

電催歷城等縣趕造二十三年六月分契稅月報等表呈廳核辦由
電復汶上縣二十二年上忙契稅盤查冊結仍應趕造呈廳查核由

佈告

計一件

通告各縣歷前縣長將任內歷前年度計算書類及節餘限三個月內趕速報解清結由

報告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分收支報告表

專載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實施報告 第二號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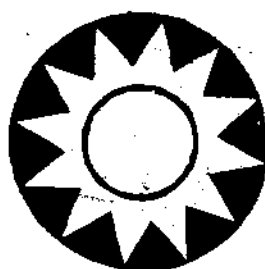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歌 ⁴/₄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dot{1}$ - - - $\underline{65}$ | 6 . 3 | 6 . $\overset{\text{并}}{\underline{54}}$ | $\widehat{5}$.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underline{40}$ $\underline{60}$ $\underline{50}$ $\underline{10}$ | $\underline{70}$ $\underline{20}$ $\underline{10}$ 6 | 6 $\dot{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underline{65}$ | 5 - . $\dot{1}$ | $\dot{1}$ - . $\underline{65}$ | 5 - . 6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

$\dot{3}$. $\underline{\dot{2}\dot{3}}$ | $\dot{2}$. 5 | $\dot{2}$ - . $\underline{\dot{2}\dot{3}}$ | $\dot{1}$. ||

心 一 德 貫 激 始 終



榮 向 王 長 廳

黨
義

節錄 總理歷年演講錄第十輯

現在這個革命政府，有很多軍隊，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便不能不多抽稅。這種稅源，都是從窮人來的，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如果不講明白，農民還不知道，若是現在講明白了，農民都知道很痛苦，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所以你們去宣傳的時候，一定要生出許多情形，是自相矛盾的。對於這種矛盾，要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就是農民全體覺悟，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够覺悟，便有方法可以解決。譬如廣州一府的農民，能够全體覺悟起來，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團體。廣州的農民都可聯絡起來，便可以解除廣州農民的痛苦。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當宣傳的時候，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發覺了那種衝突，獨一無二解除方法，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够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

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稅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像這種辦法，馬上拿來實行，一定要出大反動力，所以此時大家去宣傳，一定要很謹慎，祇能夠說農民的痛苦，教他們聯絡的方法，先自一鄉一縣聯起，然後再聯到二府一省。以致於全國。當聯絡的時候，還是要農民自己去出力，不過要怎樣出力的方法，就要你們指導。你們更要聯絡全體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利益，地不受損失。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我們要能夠這樣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農民，來同政府合作。

法
規

本 省

計一件

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二十三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二十二年度）預算為少或與上年度預算相同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預算為多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經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屬於新增為上年度預算所無者如該機關業經成立其首次支領經費時須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得按本年度概算數暫行借支如機關尚未成立或經費數目未經核准應俟成立核准後再行開始借支
-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或臨時費在上年度預算費內由預備或其他臨時等費動支本年度內將該項數目列入概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呈請 省政府核准再行借支
- 第六條 本年度概算彙編完竣後各機關續請追加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請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核准案暫行借支仍應彙編追加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法 規

法 規

二

第七條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經費如未變更數目應由主管機關呈明適用原概算如有增減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呈經 省政府核准者應照核准案借支并仍應補編變更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曾列上年度預算為本年度概算所無者應自本年度開始起即行停止但有特殊情形經 省政府核准繼續照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機關概算內所列事業費其借支手續適用各機關借支經費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臨時費及營業機關由省庫應領款項如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呈經 省政府核准方得借支

第十一條 特殊應急之費用應遵照 省政府命令分別辦理仍應補編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議案

政務會議

計四十八件

第三百二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平陰縣請示外縣寄莊戶對於本縣修築黃河官堤等費是否有攤納義務一案似應遵照呈准通案按照地畝攤工攤款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令以據平陰縣呈據第三區呈爲外縣寄莊戶對於本縣修築黃河官堤及建築倉房積穀備荒費是否有攤納義務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查各縣寄莊地攤款問題迭經擬具辦法呈奉核准通令有案該平陰縣請示各節似應遵照二十一年十一月民財兩廳會擬解釋寄莊地圖說呈由鈞府通令遵辦之成案辦理所有在該平陰縣境內之寄莊地均須按照地畝攤工攤款以符通案而免爭議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請提會核議通令遵照并呈送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概算案經預算審查委員會依據標準概數按照各機關編送第一級細冊詳密審查不日完成即當彙編總概算呈轉國府主計處核辦惟是預算編審程序手續繁重最短期內未能正式公布現在年度開始際將屆期似應依照歷年成案擬具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用資遵守茲經遵照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一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省參照最近年度財力擬定暫行救濟辦法一之規定擬具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理合呈請提會核議通令遵照並呈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送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股東紅利明細表等件一案轉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呈稱案查本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營業所得淨利之分配辦法一案歷經本董事長按照章程提經行務總會通過又提出股東總會議決「全體追認」各等因分別記錄於本年三月十日檢同股東總會議事錄及議案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備案並函飭總行照案執行具報各在案嗣據本會總務組組長張廷銳簽稱案查本行章程第五十六條有省政府應得紅利

撥交省庫各縣應得紅利歸各該縣政府第三科保管由地方公議支配之規定本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股東紅利各以八成按股勻分後省政府應得者似應由本會向總行提出呈解財政廳核收各縣應得者似應由本會向總行提出呈解財政廳分發各該縣政府交第三科保管俾符定章又查各縣股本原係廳令撥發各縣股票亦經本會填製呈送財各廳分發各縣政府應得紅利解廳分發方與原案銜接是否有當陳候會議決定施行等情當經本董事長召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聯席會議共同研討議決「各縣應得紅利由總行核算清楚製表報會轉呈令縣派員持息摺向行逕領」等因記錄在案於三月十七日檢同議案函飭總行遵照辦理具報去訖茲於五月一日據總行函稱茲查本行二十一年度所得淨利為四萬一千七百零五元六角四分二十二年度所得淨利為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按修正山東省民生銀行章程第五十四條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各於淨利總額中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所有餘利除以二成為董監行員酬勞金外以八成為股東紅利計二十一年度股東紅利應得三萬零二十八元零六分二十二年度應得一萬五千零一十六元六角九分按本行實收股款民商股三百萬元官股二十萬元核算二十一年度民商股實得紅利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官股實得紅利一千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共計三萬零十五元二角七分二十二年度民商股實得紅利十萬零七千八百二十元零五角二分官股實得紅利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四角共計十一萬五千零八元九角二分查該項股東紅利應得之數比照實得之數二十一年度者盈餘十二元七角九分二十

二年度者盈餘七元七角七分共計二十元零五角六分係分別核算時捨去之尾數所積成無法再分即收作盈餘滾存項下茲依上項核算標準將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股東紅利明細表分別填造完竣理合檢送轉呈准予分別轉飭具領等情據此查核無異理合檢送表冊呈請令飭遵行等情到廳除將各表留廳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細表等件呈請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洋三千六百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撥給洋一千六百元下餘二千元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附捐洋二角六分四厘以資歸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臨邑縣長呈稱本縣墊支一二兩月份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六百元經縣政會議議決由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撥給洋一千六百元下餘二千元擬由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一次附捐洋二角六分四厘俾便歸墊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各區分會墊支會員伙食費洋三千六百元由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縣地方預備費節餘項下撥給洋一千六百元下餘二千元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洋二角六分四厘以資歸墊查核尚無不合似可准行理合呈

請核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堂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練莊會員伙食費洋三千六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附捐洋二角五分六厘以資歸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堂邑縣長江德昭呈稱查本縣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自奉令停訓之日止共墊支洋三千六百元本年度縣預備費無款彌補擬按每丁銀一兩帶征附捐洋二角五分六厘隨本年下忙一次征起以資歸墊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洋三千六百元既據稱縣預備費無款彌補所請按照本年下忙實征丁銀每兩帶征附捐洋二角五分六厘隨糧一次征起以資歸墊核與通案相符似應照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歷城縣長呈報墊支調訓練莊會員伙食費洋三千三百三十一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附捐洋一角以

案

五

實歸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歷城縣長呈稱本縣訓練聯莊會員共計墊支伙食費洋二千三百二十一元擬由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一次附捐洋一角俾便歸墊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核與通案相符似應准予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帶征洋一角以資歸墊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歷城縣長呈爲民衆教育補助費二千四百元二十二年度核定預備費無款挹注請准隨同二十三年下忙每兩附加洋一角以資彌補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歷城縣長張賀元呈稱案查前奉鈞廳令發山東各縣地方民國二十二年度預算歲出臨時門第三款列預備費九千六百八十七元惟先後奉令開支或呈准有案動用預備費者在本年度已達八千餘元所剩一千餘元實係不敷支用似宜另籌辦法以資救濟查二十一年度奉令撥發民衆學校補助費二千四百元由預備費項下開支業經感受困難幸自治臨時費二千元並未動用即將此款撥作民衆學校補助挹彼注此是以尙未超過預算在本年度自治臨時費業經並入預備費內所有核定洋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實有捉襟見肘之勢無從挹注現屆五月月終統盤籌劃約計不敷洋二

千餘元擬請援照長清縣加征民衆學校經費成案准予在二十三年下忙實征丁銀二萬三千餘兩每兩附加一角以期收支適合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省政府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二十二年度核定預備費無法挹注統盤籌劃約計不敷洋二千餘元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下忙實征丁銀二萬三千餘兩附加一角以資彌補可否照准理合據情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由該縣民團結餘費內開支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鄒平荷澤兩實驗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一案歲入各款與二十二年度大致相符至歲出各款不無變更應否准予照列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鄒平荷澤兩實驗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令即核復等因奉此查鄒平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概算內列丁漕附捐爲每丁銀一兩帶征洋二元二角五分糶米每石帶征洋三元荷澤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概算內列丁漕附捐爲每丁銀一兩帶征洋五元三角七分糶米每石帶征洋六元九角核與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呈准加征附捐數目大致相符其他雜捐公款公產亦無不合至歲出各款該兩縣因係實驗縣每年進行計劃不同不無變更應否准予照列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議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三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趙仁泉等呈報維持臨清華美醫院經費辦法一案清平等八縣每年各補助洋四百元擬卽飭由各該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其臨清補助之款除商會負擔八百一十元外擬再由該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每年補助洋八百元原議由各區攤歛之數未便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臨清華美醫院董事趙仁泉等呈爲前因教會補助經費減少經議決維持辦法請予核准一案飭卽會令臨清等縣聲復具報等因奉此查前據臨清縣長徐子尙呈稱華美醫院係美國教會設立近因經費減少停辦可惜經商由趙指揮發起通知清夏堂邱冠館高武等八縣代表開會議決臨清每年補助洋三千元由商會負擔八百一十元各區共担二千一百九十元按畝攤歛清平夏津堂邑邱縣冠縣館陶高唐武城八縣每年補助洋四百元等情前來該院既係辦理有年成效卓著似應准予維持清平等八縣補助之款擬卽飭由各該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臨清補助之款除商會部分外擬再由該縣地方預備費內每年補助洋八百元現財政廳屬禁各區鄉鎮自行領款該縣所擬

每年由各區攤款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節未便准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政府籌設林場購買民地價款共
洋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臨時設備購置
等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濟南市市長呈爲籌設林場購買民地價款共洋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
請在市臨時設備購置等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政會議決令財政廳核復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市籌
設林場自屬要需購地價格即按救濟院收買基地及建設廳購就民地每官畝洋八十元之數發給亦
尙平允原指二十二年度市臨時設備購置等費餘款亦敷支撥似應准予照支以利進行理合呈請提
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政府購印學庸集註價款共洋六
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補助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

議案

九

議 案

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濟南市市長呈為購印學庸集註價款洋六百一十五元較上年增加洋一百一十五元係因半數裝訂布皮價格較昂所致原指市補助費亦以塾師訓練班經費及市倉管理費均係由上年十一月份起支尚有餘款足敷應用請核示等情據此令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該市購印學庸集註所增價款既據聲明當屬實在至塾師訓練班經費及市倉管理費均係由上年十一月份起支第三期塾師班並經聲明不克在本年度舉辦其經費亦經呈奉政會議決改在二十三年度市補助費動支行知有案兩項計可餘洋一千餘元前項購印學庸集註價款擬准如數在該餘款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立民衆體育場裝修籃球架工料費預算共洋三十八元五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立各學校修繕費餘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民衆體育場二十二年度裝修籃球架工料費預算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工料費共洋三十八元五角既經該市長核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立各

學校修繕費餘款項下動支以資應用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理中山公園房屋工料費預算共洋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五分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購置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工務局修理中山公園房屋工料費預算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工料費共洋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五分既經該市長查實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購置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財政局更換紗窗工料費預算共洋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
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年度更換紗窗工料費預算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

列工料費共洋一百四十一元五角既經該市長核實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財政局修理南關屠場及趵突泉暗溝工料費預算共洋一百零三元二角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二年度修理南關屠場及趵突泉暗溝工料費預算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工料費共洋一百零三元二角既經該市長查實擬准在該局二十二年度修理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二十三年度追加另需經費暨捕犬費概算一案擬援案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經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二十三年度追加另需經費暨捕犬費概算一案查該局追加另需經費暨捕犬費二十二年度期內係呈經政會議決准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查該局造送二十三年度追加另需經費概算列洋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捕犬費概算列洋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均於上年度數目相符各款既爲事實必需擬仍援照歷年成案統准由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章邱縣長呈爲前賣各項官荒河游地畝請准
統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補征五年正賦嗣後正附稅逐年照征其坍塌
及種樹地畝准其補糧後專案請緩以免糾葛一案應否照准請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章邱縣前於民國六年至十三年變賣各項官荒河游地畝每年並未照章升科殊屬
有意取巧雖一再令飭照章繳價或按年補糧均未遵辦嗣以小清河游河務局多栽樹株黃河游歷年
坍塌人民寒苦擬令另行丈量即將河務局栽樹及坍塌之地分別剔除下餘若干從寬准按下地每
畝繳價二元並飭將殘廢堤遷民局史公河等項地畝查明肥瘠分等繳價升科於二十二年十月呈奉

議 案

十三

議 案

十四

鈞令照准轉飭遵辦在案嗣據章邱縣長呈稱各項官荒河游地質礙薄按年補糧或分等繳價民力未遑經召集各鄉鎮閭長開會議決擬請一律按下地繳價升科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呈稱前請雖經縣長開會認可而花戶力薄仍難照辦擬統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補征五年銀米免征附稅上地每官畝收洋一元七角九分中地一元三角五分下地九角一分嗣後正附稅逐年照征永無糾葛其坍場及種樹地畝准其補糧後專案請緩如蒙核准即於六七月間勒令照補請核示等情經核第一次所擬按下地繳價爲數雖少但仍照原案立時升科與繳價後准其展限三年再行升科省庫並無損失人民亦無拖延不納之弊似應准如所請一律補征五年正賦以資兼顧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泗水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三百四十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四角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泗水縣長徐衍沂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三百四十元上年度地方公款節餘及本年度地方預備費均屬無款可撥茲擬遵照通令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

附捐洋四角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尙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高密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七千一百二十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八分二厘五毫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高密縣長余有林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七千一百二十元擬按全縣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八分二厘五毫一次征起所餘零尾專款存儲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尙無不合似應准於二十三年下忙隨糧一次征起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惠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九千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三角四分七厘以

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惠民縣長趙仁泉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九千元本年度地方預備費內無款可撥擬按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三角四分七厘以資彌補如有災緩另行核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尙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省會公安局修理本局及各分局隊組所房屋預算共洋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七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檢發省會公安局修理本局及各分局隊組所房屋預算飭卽核復等因奉此遵經派員前往勘復確有興修必要所估工費均屬核實等情前來復核無異惟該局向未列有臨時費以前各年度所需修繕費歷經呈准由省預備費撥發有案本年事同一律書列工料費共洋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七分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架設東阿聊城間過河水底電話工程費預算一案擬核減為共洋八千零五十五元准在二十二年度長途電話增修費第三項架設周淄博及博萊泰間鐵綫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三七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架設東阿聊城間過河水底電話工程費請准由二十二年度長途電話增修工程費第三項內移支一案經議決令財建兩廳核復檢發預算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工程費共洋八千八百一十五元尙屬核實惟原請移撥之二十二年度長途電話增修工程費第三項架設周村淄川博山間及博山萊蕪泰安間鐵綫兩工程費原列預算僅洋八千一百零六元改撥前款尙屬不敷比經會商將原案內列十五對水底電線改用十對可減料價洋七百六十元除減共列計洋八千零五十五元即按原請准在二十二年度長途電話增修費第三項架設周淄博及博萊泰間鐵綫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三十一次

議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臨沂縣墊支修理第二十師二百一十九團第一營營房用款共洋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二分一案擬緩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臨沂縣長范築先呈報墊支修理第二十師二百一十九團第一營營房用款共洋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二分一案令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縣上次修理第二十二師六十六旅營房用款曾經政會議決准在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此次事同一律擬援案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鄆城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五千二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六分六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鄆城縣長王廷彥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五千二百元擬於本年下忙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一角六分六厘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尙無不符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莒平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六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二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莒平縣長牛占誠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六百元擬按全年實征丁銀每兩帶征附捐洋一角二分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尚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建築孟莊閘閘壩工程費共洋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元零七角八分一案現存小清河工程專款不敷甚鉅擬俟專款籌有成數再行舉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三二零次政務會議建設廳提議建築孟莊閘閘壩工程費一案經議決令財建兩廳核復令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原預算書列工程費計洋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元零七角

入分尙屬核實惟小清河專款截至現在僅存洋二萬六千零五元四角八分支撥上項費用不敷甚鉅經一再商酌惟有暫緩興工一俟專款籌有成數足敷支撥時再行舉辦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三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平市官錢總局呈送博山辦事處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地方營業預算商業收入支出項下分別追加并自開始營業月分起核實收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上年冬間平市官錢總局請在博山添設臨時辦事處經由本廳飭准暫行試辦十一月一日開始營業試辦兩月頗著成績嗣據呈請准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正式辦事處當經飭令按照營業會計編列營業收入及經費支出並公積金職員獎金營業純益等款追加概算送廳審核現據該局呈送到廳詳核所全年度營業收入六千元經費支出五千五百九十二元公積金四十一元職員獎金一百一十元以收抵支尙餘純益二百五十七元核與營業會計之規定相符應准在二十二年度省地方營業預算商業收入支出項下分別追加並自開始營業月分起核實收支以資進行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舍修理費預算共洋二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立各學校修繕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六初級小學校舍修理費預算飭即核復等因遵查書列工料費共洋二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既經該市長查實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市立各學校修繕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膠縣縣長呈報支發緝獲巨匪毛開賞金洋五百元一案擬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膠縣縣長呈爲緝獲巨匪毛開賞金五百元擬由縣地方預備費內開支發

議案

議 案

二十二

給辦案人具領請核示等情令即會核等因奉此查該匪既係越境緝獲且經該縣李前縣長懸賞有案所有前項賞金洋五百元似應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以示鼓勵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濟南市籌辦自來水工程計劃一案應飭採取原計劃丙項取水方法並將每人每日用水量增至二十加崙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令會核濟南市籌辦自來水工程計劃等件一案當經會商對於原呈計劃具有兩項(一)原計劃所擬三項取水方法以丙項爲最經濟且水源亦較可靠請令飭採取丙項取水方法(二)原計劃所假定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十一加崙似嫌過少最好增到二十加崙如此則抽水機蓄水地澆水池及水塔等容量皆須按照加大用款必多可先減縮給水管道以俯就丙項預算俟將來用戶逐漸增多再陸續擴充給水管道較爲合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通過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修正本廳辦事細則請發交單行法規編察委

員會審查並轉咨財政部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廳辦事細則於二十一年八月呈請提會并分別呈咨備案旋奉鈞令以經提政會議決分別呈咨備案旋復奉令以奉行政院指令已交財政部議復俟到後再行飭遵等因奉此時經二載尙未奉令核准現查本廳各科組織均已就緒對於前項辦事細則亟應修正茲遵照省政府組織法並參酌前訂細則及現在情況修正完竣理合繕呈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並轉咨財政部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

第二期市籍學員陳繼虞等二員津貼預算共洋六十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

年度市教育年報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稱前奉教育廳令以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第二期市籍學員陳繼虞孫傳鑫等請求津貼及畢業參觀旅費一案令即核辦等因奉此當經令據市教育局核復參觀旅費未便發給至津貼一項擬由二十二年度教育年報費項下每名酌給洋三十元理合造具預算呈請核示等情查核尙無不合理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此項津貼洋六十元似應由二十二年度市教育年

報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曹縣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八千八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三角八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曹縣縣長魏漢章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八千八百元擬於本年下忙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三角八分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尚無不符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德縣縣長呈報墊支修理駐軍營房用款共洋六百七十四元一角八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德縣縣長李樹德呈報墊支修理駐軍文廟山西會館北廠等三處營房用款共洋六百七十四元一角八分一案查各縣修理駐軍營房用款均經准在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該縣事同

一律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剿辦劉匪出力人員獎金洋六百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此次剿滅劉匪出力人員計濟南電話總局管理員王天真張術仁二名各應給獎金洋五十元汽車司機人共給獎金五百元飭即照撥等因奉此遵經照撥在案惟查此款為預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請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三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錢承緒函請調查歐美農產倉庫組織一案似可函復託代調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令以接中華工業聯合會委員錢承緒函以接美國莫音大學聘書出國講演遠東國民經濟道經歐洲擬考察各國實業對於農民倉庫組織尤為注意此點前承贊許倘有意興辦即

將調查工作積極從事令即會核等因奉此查關於農產倉庫組織洵有考察借鏡之必要擬由鈞府函復託代調查以備將來之採用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為奉核廣饒縣長查復崔子中等呈請取消祀孔變價一案似以仍舊繼續征收為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教三廳會呈稱奉令以據廣饒縣長呈復查明崔子中等呈請將祀孔變價取消一案情形令即會核等因奉此遵查祀孔變價撥為教育經費指定專作貧苦學生貸費之用歷年列入縣地方預算前經本廳等呈請在未籌出抵補辦法以前各縣暫時照舊征收曾經第一九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並通令遵辦各在案是該縣祀孔拆價似以仍舊繼續征收為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廳長會同參議周秀文赴京出席全國財政會議往返旅繕等費共洋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二角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廳長會同參議周秀文暨隨行職員勤務往返赴京出席全國財政會議應需舟車繕宿

等費計共支洋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二角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
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城武縣解送前第四區長牛光三所罰槍
枝赴省旅費一案應否准由省款開支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城武縣解送前第四區長牛光三所罰槍枝赴省旅費一案並據該縣補造計算
書類到廳查各縣解送贓物向無支領旅費成例但該縣所送槍枝事屬因公又奉民政廳訓令亦難責
令賠墊應否准由省款開支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據廣饒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
三千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六分五厘以資彌補
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廣饒縣長王文彬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元擬於本年下忙

續 案

議案

二十八

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六分五厘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尙無不符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照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淄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七百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五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臨淄縣長樊煒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七百元擬於本年下忙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一角五分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核與通案尙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蓬萊縣長呈據欒口商會呈請援案助捐修堤一案似仍未便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蓬萊縣長曹長春呈爲欒口商會仍請援案助捐修堤保護船隻請核示一案令即會核等因奉此遵核該欒口商會所擬抽收木料煤炭蔬菜豆餅等捐實與貨物稅無異值此中

央厲行廢除苛雜之際似仍未便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民衆體育場等兩機關及省立濟南師範等十校臨時修建購置等費預算共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各項教育臨時費餘額內支撥洋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其餘不敷之數統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以第三二四次政務會議教育廳提議據省立民衆體育場等兩機關及省立濟南師範等十校請領臨時修建購置等費請准將二十二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概算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十目山東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設備費尾數三千二百三十九元零二分及同欸同項尙未動支之第五目山東縣教育行政會議用費二千元第六目山東全省各校春秋兩季運動費六千元第九目識字運動用費五百元共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九元零二分全數撥給其不敷之五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五分並請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一案經議決令財教兩廳核復檢發預算令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各費尙屬核實擬挪各項教育臨時費科目欸額中其運動會用費欸已支過洋二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二分僅剩洋三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仍誤按六千元原額指

議案

三十一

撥稍有不符其餘尙無不合經一再會商擬將省立各校行政會議費項下餘額洋八百七十七元七角再行撥入并有省預備費項下加撥洋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二分以資彌補運動會費短少之數以上共由二十二年度交各項教育臨時費餘額支撥洋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五角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洋七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七分總共計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即准分別挪撥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三百三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二十二年度監交委員旅費共洋七千三百五十二元零二角七分擬撥案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出歸墊請核示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廳二十一年度監交委員旅費前經呈奉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實報實銷在案茲查二十二年內監交委員共用旅費洋七千三百五十二元零二角七分擬撥案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出歸墊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民團第五路指揮部混成團第二營第八連開辦費共洋三十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民團總指揮部轉據民團第五路指揮部請領混成團第二營第八連開辦費洋三十元一案令即查案核發等因奉此遵經照數撥訖惟此款為預算所無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編印業務報告等件工料費預算共洋五百七十四元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二年度購置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檢發濟南市工務局編印業務報告及市民對於市政工稱應有之常識工料費預算令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列工料費共洋五百五十四元既經該市長核實擬准由該局二十二年度購置費餘款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案

議 案
議 決 照 准

三十二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齊東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五百六十四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二角七分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齊東縣長丁德基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三千五百六十四元擬於本年下忙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二角七分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 決 照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呈據高苑縣長呈報墊支調訓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一案擬准隨同本年下忙地丁每兩加征附捐洋一角七分二厘以資彌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高苑縣長王翰元呈稱本縣墊支訓練聯莊會員伙食費共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擬於本年下忙每兩加征一次附捐洋一角七分二厘以資彌補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 決 照 准

命

令



廳令

計十八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令各營業稅征收局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五五九二號訓令內開：

「查辦公時間，業經另表規定，惟本市習慣，城內率以午炮為準商埠多以膠濟站為準因之工作及集會時間，每有遲早參差，殊嫌漫無標準。茲規定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一律以膠濟鐵路車站鐘點為準，所有城內午炮，即於是日取消，各機關仍於每日向本府交際處問對時間，以期劃一，而免參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八一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命 令

命 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四二一號函，以本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公布，囑即查照飭遵。等因，抄送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並檢同原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並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奉此。查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概算，前以未奉公布，經由本廳呈准，就各機關初級概算，先行印製分發在案，奉令前因。茲將奉准公布總預算，依式重印，并依照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分款總表。除分別呈函並通令外。合行檢發總預算，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總預算書一本。（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八二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廳會同民政廳考驗各縣保送未具訓練甄試資格第二科科长，原訂每月一日舉行，

歷經辦理在案。現准

民政廳公函，以奉

省政府令飭，所有各縣政府新委職員，凡月薪在二十五元以上者，均應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來省受訓等因，查受訓日期，與會考第二科科長日期牴觸。亟應另行改定，以資便利。茲經改定自本年七月起，每月二十四日，舉行各縣第二科科長會考，仍由各縣長依照向章保送，先期來省，聽候考驗，其餘一切手續，仍照向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八五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各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五二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命 令

三

第四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本廳第一九七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八九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 各縣縣長

案據濰縣營業稅局局長陳緘三呈，為濰縣商業，情形特殊，擬將轉運公司，及販賣棉紗業，人造絲業，變通征收營業稅，並改訂錢業營業稅率，及課稅標準，臚陳辦法，請核示，等情。當即分別擬具辦法（一）轉運公司，係代客買賣貨物，並非營業主體，不能向其征稅。（二）華商由青島購紗，運至炸山南流等車站，直接售諸機戶，擬改為兩種辦法課稅，（1）營業人偶然經營，並無一定住址者，隨時按件計值征稅，（2）營業人常年經營，兼有固定住址者，仍照章估定稅額，按季（三個月）或半年征收一次，至日商售賣棉紗，擬向買方征稅一節

，雖與定章不合，但以之抵制外貨，救濟紗業，必能卓著成效，在本省外商未經認納營業稅以前，應否准予試辦，擬請

財政部核復，俾資遵循。(三)人造絲營業，與華商由各車站售賣棉紗，性質相同，擬令該局查明，照前項辦法分別辦理，(四)該局擬請提高錢業稅率，並將所獲純利，另照純收益額課稅，均屬窒礙難行，擬即飭駁。至該業年獲純利未經分劈者，實際既可供營業之用，自應併入原資本額課稅。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指令財字第六九五零號內開：

「呈悉。案經本府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第二項咨部核復，餘均照准

一、除分咨

財政部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正擬通飭遵照，復奉

省政府財字第五一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以據濰縣營業稅局呈，擬將棉紗人造絲等業，變通征收營業稅一案，由廳分別擬具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府第二百一十五次政會議決：「第二項咨部核復，餘均照准」。指令並轉咨

財政部在案。茲准

財政部賦字第五四八四號咨復內開：「查該廳以華商由青島購紗，運至昨山南流等車站直接售諸機戶，此項販賣商人，因無一定住址，該廳擬定兩種辦法征收營業稅等語，自係權宜辦法，姑准試辦，惟第一點「隨時按件計值征收」應改為「按照其臨時營業收入征收」既免蹈對物征收之弊，並須由營業者直接申報，至向買方征税一節，既與定章不合，亦恐涉於苛擾，未便准行，除征收外商營業稅一案，迭經本部咨商外交部積極交涉外，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由本廳擬訂征收臨時營業稅注意事項，及旬報冊式，並印製臨時收據，除令濰縣營業稅局遵照征收，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注意事項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抄濰縣營業稅局原呈一件，

征收臨時營業稅注意事項一份，

征收臨時營業稅注意事項

一、凡臨時商人販賣貨物並無門面字號或一定住址者由征收機關依照其販賣物品之價值作為

臨時營業收入照章征收營業稅

二、征收臨時營業稅收據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征收機關於征收稅款時填給商人收執臨時收據用

三聯式一聯製給商人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三、征收機關每旬繕造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於次旬五日前送廳

四、征收機關每月征起臨時營業稅款與普通營業稅款合併報解月報冊新收項下應加列征收臨時營業稅若干以清款目

五、征收機關每月領銷臨時營業稅收據數目附入普通營業稅收據月報冊內另行列報註明張數號碼其繳查一聯應單獨裝訂隨文送核

抄濰縣營業稅局原呈

竊查濰縣商業素稱繁盛，近因農村破產，各商營業，一落千丈，以致歇業者，日必數起。若不設法補救，將來稅收，不堪設想。謹將各業有特殊情形，應行另定徵收辦法者，臚晰陳之。

(一)轉運公司：由客商坐莊收買布疋，經公司發運河南，河北，安徽，陝，甘，晉，察，綏，四川等省，為數甚鉅。比之在濰調查布業之數，相差懸殊。(調查濰縣布業年約二百萬元之營業數，轉運運出貨件，約值一千餘萬元之譜，皆因各小布販無門面字號，逢集售賣之故)擬請將此種運出之貨，照徵營業稅，以裕國課。

(二)棉紗業：查濰縣棉紗業，自去歲日本商人，在濰縣車站，設立瑞祥公司，推銷棉紗，不納營業稅，故其售價較本地商販銷售者，頗為低廉，並且直接賣與各織布機戶，以致濰

市棉紗商號，不得銷售，竟致完全停歇。現時雖有營此業者，均係零星小販，並有刁猾商人，自青島購來棉紗，即由岙山車站（屬昌邑）及南流車站卸售，直接賣給鄉間各機戶，以致局中無從調查，此項棉紗營業，若按機戶全年需用數量計算，約值兩千餘萬元。現售賣者，既係小販，無賬可查，實難徵收。日商復不納稅。似此情形，若不設法補救，稅收前途，實有莫大之損失。擬請變通辦法，由局派員在車站調查，勸導商人，直接申報，依照賣價，按件徵收，日商售貨，則向買主徵收。每年約可增收四五萬元之譜。如能照此施行，庶使一般商人負擔均衡，亦自無不樂於遵辦者。

（三）人造絲：查人造絲，均係日貨，多由大連偷關漏稅，運入內地，再由商販運銷天津，漢口，上海，杭州等處，為數頗鉅。其價低廉，獲利甚厚。以此之故，濰市商販，頗多偷運偷銷。據調查報告濰縣售出者，每年約有四五萬箱之數，每箱價值四百元上下。按照千分之三征收，每年約可增收四五萬元之譜。惟此等商販，均係寄寓旅棧，或商號之內。查其買賣雙方交易辦法，貨未運到之先，交易已成，一俟貨到，按單分運。其交撥時間，最多不過二三十小時，則手續完畢。若任其自便，國稅損失，實非淺鮮。擬請變通徵收辦法，由局派員調查，勸導商人，自行申報，亦照賣價，按件徵收。如能施行，既可增加稅收，並可維護商情。

（四）錢業：查濰市錢業，所報資本。為數甚少。考其遠因，當張宗昌主魯時代，曾辦一

次營業稅，亦按資本課稅，徵收甚苛。如遇有商會，縣政府臨時派款，及地方公益捐項，均按資本攤抽。因而各商希圖避免重負，概將資本加入流水賬內，變詞推移，相沿成風。以致調查資本實數，頗感困難。此項營業與他種營業稅額比較，輕重懸殊。可否將此項徵收稅則，修正加重。按照千分之四十，或千分之三十課徵。其每年所獲純利一項，未經按年分劈者，悉數加入資本，一併課徵。已經分劈者，按照純收益額課稅。似此辦法，商人負擔均衡，以免畸重畸輕之怨望。況該業有以錢業爲名，暗操土產及各種投機營業者，率多另立賬簿，及至調查，堅不吐實，無憑查辦。局中徒以查賬定稅，實難免商人避重就輕之弊。常此以往。若不改定稅額，設法限制，深恐將來效尤日多，稅收更必大受影響。

以上所陳，轉運，棉紗，人造絲三項徵收辦法。倘蒙鈞座察納，准予試辦。再擬具詳細徵收辦法。呈送鑒核。謹將各業特殊情形，暨擬請變通徵收辦法，先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命 令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為濰縣商業。情形特殊，擬將轉運公司，及販賣棉紗業，人造絲業，變通征收營業稅，並改訂錢業稅率，暨課稅標準、臚陳辦法，請核示，等情。當即分別擬具辦法，(一)轉運公司。係代客裝運貨物，並非營業主體，不能向其征稅，(二)華商由青島購紗，運至昨山南流等車站，直接售諸機戶，擬改為兩種辦法課稅。(1)營業人偶然經營。並無一定住址者，隨時按件計值征稅。(2)營業人常年經營，兼有固定住址者，仍照章估定稅額，按季(三個月)半年征收一次。至日商售賣棉紗，擬向買方征收一節。雖與定章不合，但以之抵制外貨、救濟紗業，必能卓著成效。在本省外商未經認納營業稅以前，應否准予暫行試辦，擬請

財政部核復。俾資遵循。(三)人造絲營業，與華商由各車站售賣棉紗，性質相同，擬令局查明，照前項辦法，分別辦理。(四)該局擬請提高錢業稅率，並將所獲純利，另照純收益額課稅，均屬窒礙難行。擬即飭駁。至該業年獲純利，未經分劈者，實際既可供營業之用，自應併入原資本額課稅，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指令財字第六九五零號內開：

「呈悉。案經本府第三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第二項咨部核復，餘均照准。除分咨財政部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正擬轉飭遵照，復奉

省政府財字第五一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以據濰縣營業稅局呈，擬將棉紗人造絲等業。變通征收營業稅一案，由廳分別擬具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府第三百一十五次政會議決：「第二項咨部核復，餘均照准」。指令並轉咨

財政部在案。茲准

財政部賦字第五四八四號咨復內開：

「查該廳以華商由青島購紗，運至岙山南流等車站直接售諸機戶，此項販賣商人，因無一定住址，該廳擬定兩種辦法征收營業稅等語，自係權宜辦法，姑准試辦，惟第一點「隨時按件計值征收」應改為按照其臨時營業收入征收」既免蹈對物征收之弊，并須由營業者直接申報。至回買方征稅一節，既與定章不合，亦恐涉於苛擾。未便准行，除征收外商營業稅一案，迭經本部咨商外交部積極交涉外，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茲由本廳規定征收臨時營業稅注意事項。暨旬報冊式，頒發遵守。并印發臨時

收據一千張，藉資應用。至常年販賣棉紗人造絲等項貨品，並有固定住址者，仍照章定稅，按月征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佈告週知，並將開征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征收臨時營業稅注意事項一份。

征收臨時營業稅旬報冊式一份。

印發征收臨時營業稅收據一千張。濰字第一號起至一零零零號止（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惠民縣前任縣長王鴻績呈，請將查出民欠地丁、應征縣地方附捐，提成津貼糧警一案，已由本廳擬具辦法，提經

省政府第三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茲奉財字第四七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三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王委員向榮提議案開：『案據惠民縣前任縣長王鴻績呈，以據政警孟建勛等呈為民欠地丁銀二千七百餘兩，係屬舊有陋規，業經和盤托出，供差無資，致虧地方附捐二千八百餘元無法措辦，請將查出民欠地丁，應征之縣地方附捐，援照正稅提成例，按照七成數目，發給津貼，以示體恤，轉請核示等情，並

據現任縣長趙仁泉呈同前情。查章邱惠民臨清恩縣單縣等五縣，試辦田賦征收處，係就各該縣原有丁漕征費，並由查出民欠應征省稅項下，酌提七成，作為征收處經費，業經呈奉省政府，提交第二百八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分行各該縣遵照在案，惟查出民欠應征之縣地方附捐如何分配，尙無明文規定。茲據惠民縣所呈糧差困難各節，尙屬實情，似應酌予調劑且清理民欠之結果，附捐與正稅同時增多，不獨惠民一縣為然，茲擬分令試辦征收處之章邱等五縣，將增多之附捐、作為十成，分別支配如下：（一）以二成撥作縣地方收入歸入預算案內，將應征全縣丁漕附捐，照數核減，以輕人民負擔。（二）以四成提交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發給殷實商號生息、以備將來清丈田畝，時呈准動用。（三）以四成併入征收處預算案內，多用書記糧警，以利辦公。以上各節，擬自二十三年上忙實行，其二十二年已經征起之款，作何用途，各縣情形不一擬似原則通過，再行分令各縣，查復核辦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二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委員

孫懷餘
賈榮珂

案查該委員此次督催汶上 東平 臨清 武城兩縣契稅增減數目報告表，前經屢催，迄未造送，現在各委員催稅比額，亟待彙核，合再令催，仰該委員立即遵照，將前表依式造齊呈廳，以憑查核，勿延，切切，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四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令烟台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查烟台距省較遠該局派員解繳稅款，需費稍多，擬令由銀號或郵局寄匯，全年支給解費洋一百二十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領，前經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財字第九八二八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七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一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高密縣人劉希盛等呈，爲民等理髮爲生，不過一種技術營業，本縣營業稅局，竟令民等月納稅二角六角不等，懇請明令取締，以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高密縣民劉希盛等所稱該局令理髮業納稅三節，是何寔請，亟應飭查，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九七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縣財政候差員

案據臨淄縣縣長樊煒，東代電稱：

「查本縣財政候差員張文光自分發到縣以來，時有未經請假，私擅回籍情事，縣長屢加誥誡，不知悔改，近自四月中旬棄職離縣，迄今月餘，未見回縣，似此曠職廢事，究應如何懲處，理合電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該臨淄縣財政候差員張文光擅離職守，殊屬不合。除將該候差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委用半年，并停發津貼三個月，責成臨淄縣縣長嚴加督察，隨時具報，以示懲戒而觀後效。分令各縣候差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

命 令

命 令

十六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零五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五月

財政部召開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自應遵照，分期實行。所有本省各縣列入地方預算之各項雜捐其性質有跡近苛細者，業經本廳列入第一期廢除案內，經即呈請省政府提交第三二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

查該縣地方預算所列之

在第一期裁廢之列，應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實行取消。至抵補辦法，除臨清船捐一萬三千餘元，應以該縣現存地方軍事還款，劃撥抵補，又無棣長清蓬萊齊河等四縣，由四千餘元至一千一百餘元不等，應由該縣地方餘款項下撥款抵補或由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備費扣除外，其餘各縣，因廢除雜捐短少之數，即由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照數扣除，以歸有着除由廳佈告另令飭發外，合行抄發第一期廢除各縣地方細雜稅捐分縣詳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詳表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〇五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奉

令各縣縣長

省政府財字第五五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一六一次會議，據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具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三條加附說明請鑒核公決，等情一案經決議送全國財政會議。當經照案飭送全國財政會議在案。茲據財政部提議稱案准全國財政會議移送發奉鈞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決議修正條文過部，理合抄同原條文，提請議決各行限期分別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俾苛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復經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除照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備案並分令財政部暨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一件，並農村復興委員會原擬辦法說明一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該項辦法修正案及原擬辦法說明各一件，奉此報經本府第三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一件農村復興委員會原擬辦法說明一件，奉此。

命 令

十七

命 令

十八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一件農村復興委員會原擬辦法說明一件。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一件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兼秘書主任用專門人員若

千人爲委員分組辦事每組以若干省爲範圍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后列事務

甲、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乙、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丙、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丁、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

戊、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依立法

程序辦理

己、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

第二條 各省市設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廢除之實施除已設參事會之各省市外應由

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五人至七人呈請行政院聘任爲捐稅監

理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 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 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四、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

說明

我國地方財政異常複雜捐稅紛繁其稅率及征收方法稍一變更即可予產業以重大打擊影響極大財政部長主持大政方針待理孔多其他員司亦忙於日常公務致農工商界每有膈臆誰訴之憾故擬仿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例於賦稅司之旁添設整理捐稅委員會任用專門人才專司調查研究以期更能洞悉商艱民隱並負責作成計劃以供部長之採用再我國各地情形不同各委員似宜分組研究每人担任一省至三省以期詳澈並期於官與民中央與地方之間收充分講通之效

苛捐雜稅之廢除非一朝一夕之力所克完成即今一朝廢除亦難免別立名目重困吾民故不斷之監視實為必要目前之弊不但苛捐雜稅不能廢除且其名目數量亦無從查悉人民之痛苦亦無合法陳述之機關因擬於各省市設立捐稅監理委員會使人民有合法監視之機會尤使公衆對於捐稅得有全盤了然之認識然後官民益能合作以漸圖改進其中注重網羅與捐稅關係最深切之製造販賣金

融及運輸業故於商會以外使此四種同業公會得選派代表參加以期民情得以充分上達其包括之大學爲地方進步其他同業公會則以商會分子之代表故亦使參加俾得於法律經濟等方面貢獻專門智識職權不求過大只求能爲人民之真實喉舌對政府作合理之批評而不事意氣之爭執庶幾無妨碍行政之弊而收宣達民隱之蓋於政府與人民兩有裨益實民意機關未產生前之一過度辦法也我國各省往往有臨時担派捐稅之法其擾民病較諸田賦附加及其他捐稅尤甚蓋後者尤有數可稽前者則並名稱數量亦無可稽考也故擬鄭重以法律嚴禁並嚴厲制裁非法征收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〇五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零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曾由實業部提議，以年來迭據各業陳述困難情形，請求救濟，試就稅捐言之，各廠商採購之原料，及製成之貨物，於照章納稅之後，由甲地運往乙地時，往往復須征收類似厘金之非法雜稅，以及其他巧立名目之種種附捐，負稅既重，成本自高，遂致銷路呆滯，營業無法維持，應請對於國產貨物原料，予以維護等語，經大會決議「應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以減輕工商負擔，」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〇七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案查前准

民政廳公函內開：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三五零二號指令，以據本廳呈復奉令查辦昌邑縣民函控縣長劉毓漳等魚肉鄉民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緣由、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縣長劉毓漳被控藉端苛罰，匿案不報各節，均非事實，應免置議。惟該營業稅局局長蕭冠軍，名譽不佳，商會主席郝子餘關說案情，均屬不合，仰即轉函各主管廳分別查核議處，呈候查奪。此令。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照錄本廳委員李兆庚查復原呈，函請貴廳查核辦理，實緝公誼」。

等因，並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以該昌邑縣民函控該局長事項，究係如何情節，本廳無案

命 令

可稽，復經函准民政廳抄送省令及原函到廳。經即委員查復，原控各項，均無實據。惟該局長，因事常出入縣府，又與商會會長郝子餘過從甚密，致招商民反感等語，查核尙屬實情。除呈請

省政府免予置議外，合行抄發省令，暨原抄函，並委員呈文，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務須深自檢束，對於地方各機關團體無謂酬應亦應一概謝絕，免遭物議。是爲至要。

此令。

計抄發省政府銓字第八零一號訓令一件

原抄函一件委員呈文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〇七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鄒平縣 縣長 商澤縣

案查前准

鄉村建設研究院第三六三號公函，附送該縣及 商澤 縣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請查照等因，並奉

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三二七五號令飭查核具復到廳。業經本廳核議具復在案。茲奉省政府財字第一零二二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本府第三二一九次政務會議議決：

「照准」除令鄉村建設研究院，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彙編預算案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〇九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長

案查各機關欠解歷前年度經費節餘或短送計算書類者，呈准自本年二月份起，暫停發經費一案，自經通飭遵行以來，各縣遵令報解清結者，仍屬寥寥，總全省百零八縣，無上項問題，坐支通知，已按月照發者，不過三分之一，其餘各縣，概以歷前年度計算書類未齊，實施停發處分。近據各縣紛紛呈報所欠書類，概係前任縣長應造之件，後任因無單據既難代造，相隔數任，前任縣長早經離職，無從轉催。即或間有地址可查，亦以扣發經費，無關卸任者之痛養，往往任催罔應，現任徒代受其過，并以年度早經終了，田賦已屆結報之期，坐支命令通知，未能領得，影響及於截數通案，困難百出懇請免扣前來，察核情形，尙屬實在但計政攸關，碍難任其短欠茲爲兼籌並顧計，特將各縣歷前縣長欠造各年度計算書類，及欠繳節餘者，彙列清單，登記通告，限三個月內一律造報清楚，如有地址可查，或尙在本省服務者，現任縣長仍應負責轉催如限辦理，倘再違延，其在稅款項下坐支經費，既未報銷分款等於虛懸。定予呈請

命令

二十三

命令

二十四

省政府即按虧欠公款議處：或飭原籍縣分，查明追繳，至各縣經費，暫先按月照發，以利公務進行。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登報通告暨分行外，合將該縣歷前縣長欠造歷前年度經費計算書類，及欠解節餘數目，彙列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各縣歷前縣長欠造十九二十一年度月分經費計算書類一覽表

| 縣別 | 姓名 | 十九年度 | | | 二十年度 | | | 二十一年度 | | | 備考 | |
|----|-----|------|---|------|------|---|---|-------|---|---|----|---|
| | | 類 | 月 | 分 | 類 | 月 | 分 | 類 | 月 | 分 | | |
| 鄒平 | 苗恩波 | 八 | 至 | 二各月 | | | | | | | | |
| 淄川 | 台文鏡 | 八 | 至 | 十一各月 | | | | | | | | |
| 桓台 | 楊九五 | | | | 七 | 八 | 九 | 月 | | | | |
| | 袁勵杰 | | | | | | | | 七 | 至 | 十二 | 月 |

| | | | | | | | | | | |
|-------------|-------------|-------------|------------------|------------------|-----------------------|------------------|-------------|------------------|-------------|-----------------------|
| | 博 山 | 泰 安 | 萊 蕪 | | | 肥 城 | 惠 民 | 無 棣 | | 利 津 |
| 高 道 天 | 徐 慶 祥 | 武 元 潞 | 劉 一 鶚 | 劉 璿 | 楊 鴻 壽 | 李 伯 海 | 高 道 天 | 徐 衍 沂 | 羅 登 嵩 | 翟 玉 書 |
| 八 月 | 七 月 | 七 月 | | | | 九 至 四 月 | 六 月 | 十 至 二 月 | | 一 至 六 月 |
| | | | 七 至 三 月 | | 十 一 至 三 月 | | 六 月 | | 十 二 月 | 七 至 十 一 月 |
| | | | | | | | 一 七 | | | |
| | | | | 九 至 六 月 | 七 八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滋 陽 | 商 河 | | 樂 陵 | | | | | | 博 興 |
| 孫 斌 | 史 生 麟 | 李 鳳 五 | 吳 德 明 | 傅 錫 九 | 丁 世 恭 | 邵 履 均 | 張 恩 南 | 張 裕 良 | 吳 錫 光 | 張 天 爵 |
| 十一至六月 | 七至十月 | 十月 | | | | | | | 十二至六月 | 八至十二月 |
| | | 一〇 | | | | | | | | |
| 七至六月 | | | | | | | 五六月 | 一至四月 | 七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月 | 七至五月 | 一至六月 | 八至十二月 | 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命

期 一 十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由

| | | | | | | | | | | |
|-------------|-----------------------|------------------|------------------|-----------------------|------------------|------------------|------------------|-----------------------|------------------|------------------|
| | | 鄭 城 | | | 臨 沂 | | | | | 曲 阜 |
| 蔣 日 廣 | 姚 公 榮 | 劉 鶴 賓 | 蔣 國 珩 | 伍 百 銳 | 嚴 綏 之 | 樊 煒 | 曹 夢 九 | 劉 錫 庭 | 趙 竹 賢 | 郭 俊 卿 |
| | | 七 八 九 月 | | 十 一 至 六 月 | 七 至 十 月 | | | 三 月 | 十 至 二 月 | 七 八 九 月 |
| | | | | | | | | | | |
| | 七 至 十 二 月 | | 七 至 二 月 | | | | | 七 至 十 一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月 | | | | | | 三 至 六 月 | 七 八 九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清 澤 | | | 沂 水 | 莒 縣 | | | | 蒙 陰 |
| 魏 漢 章 | 朱 奎 聲 | 李 榮 驥 | 焦 常 蔭 | 任 永 昌 | 蔣 廷 謨 | 張 元 群 | 張 遵 孟 | 王 鴻 績 | 曹 勳 | 屈 伸 |
| | 十一 月 | 七至 十月 | | 八至 二月 | 七 月 | 七 八 月 | | | 十 月 | 七 八 九 月 |
| | | | | | | | | | | |
| 十一 至 五 月 | | | 七至 二月 及 四 月 | | | | | 七 至 二 月 | | |
| | | | | | | | | | | |
| 七 至 二 月 | | | 七 至 五 月 | | | | 二 三 四 月 | 七 至 一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期 一 十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 | | | | | | | | | | |
|-----------------------|------------------|-----------------------|------------------|------------------|----------------------------|------------------|------------------|-----------------------|-------------|------------------|
| 鄒 縣 | 襄 陽 | | 定 陶 | | | 城 武 | | 單 縣 | | 曹 縣 |
| 薛 大 愚 | 楊 鴻 壽 | 劉 環 | 劉 毓 漳 | 吳 德 明 | 王 珊 多 | 王 紹 曾 | 王 希 楨 | 劉 沛 | 邱 象 峰 | 洪 拯 普 |
| 七 至 十 一 月 | | | | | 十 月 | 七 八 九 月 | 四 至 六 月 | 八 至 十 二 月 | 十 月 | 七 八 九 月 |
| | | | | | | | | | | |
| 七 至 二 月 | 七 至 十 月 | | | | 六 七 八 及 五 月 | | 七 至 六 月 | | | |
| | | | | | | | | | | |
| 七 月 | | 十 一 至 六 月 | 七 至 十 月 | 七 至 五 月 | | | 七 至 六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山東縣志卷之十一

| | | | | | | | | | | |
|------|-----|-----|------|-----|-----|------|------|-------|-----|------|
| | | | 嶧縣 | | | 汶上 | 泗水 | | 滕縣 | |
| 劉國斌 | 趙維楨 | 彭一帆 | 張耀 | 姚公榮 | 李世傳 | 劉元任 | 朱炳章 | 趙長江 | 葉森 | 石鏡嵩 |
| | 十一月 | 十月 | 七八九月 | | 十一月 | 七八九月 | | | 十一月 | |
| | | | | | | | | | | |
| 七至二月 | | | | | | | 一至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月 | | | 七八月 | 七至十一月 | | 七至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三 十

命
令

| | | | | | | | | | | |
|------|-----|------|-------|-------|------|------|------|---------|------|-----|
| 魚台 | | | | 嘉祥 | | | 金鄉 | 濟甯 | | |
| 劉鍾鼎 | 孫光普 | 魏漢章 | 趙星五 | 翟玉書 | 李瑞雲 | 陳行之 | 章兆春 | 朱憲文 | 吳雲祥 | 張裕良 |
| 七至九月 | | 三至六月 | 十二至二月 | 九至十一月 | | 十至一月 | 七至九月 | 十一月十二兩月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 七至十月 | | | 七至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至十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聊 城 | | | 費 縣 | | | 陽 信 | 高 苑 | | 距 野 | |
| 胡 自 昌 | 宋 炳 章 | 張 福 喜 | 董 兆 璿 | 吳 錫 光 | 萬 君 默 | 張 治 昌 | 陳 端 華 | 張 文 燿 | 扈 國 珍 | 徐 子 尙 |
| 十一 月 | | | | | | 七 及 九 月 | 八 月 | | 七 八 九 各 月 | 十 暨 二 及 五 六 各 月 |
| | | | | | | | | | | |
| | | 十 至 六 月 | 七 八 九 月 | | 七 至 十 二 月 | | | 七 至 二 月 | | 七 至 三 及 五 各 月 |
| | | | | | | | | | | |
| | 九 至 三 月 | 七 八 九 月 | | 七 至 四 月 | | | | 七 至 四 月 | | |
| | | | | | | | 二 八 五 〇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平 陰 | | 東 河 | 陵 縣 | 清 平 | | 荏 平 | | 堂 邑 |
| 王 珊 多 | 吳 德 明 | 黃 錫 慶 | 周 竹 生 | 林 振 福 | 李 康 雲 | 王 文 彬 | 劉 一 鶚 | 劉 文 運 | 金 鴻 良 | 許 蔭 棠 |
| | 十 至 六 月 | 八 九 月 | | 八 月 | 十 至 二 月 | | | | | |
| | | | | | | | | | | 一 八 〇 |
| | 七 至 六 月 | | | | | | | 七 至 二 月 | 一 二 月 | |
| | | | | | | 二 〇 〇 | | | | |
| 七 至 十 月 | | | 七 至 三 月 | | | | 十 至 三 月 | 七 八 九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榮 | | 牟 | 萊 | | 棲 | | | 壽 | | |
| 成 | | 平 | 陽 | | 霞 | | | 張 | | |
| 張 | 田 | 劉 | 馬 | 干 | 郁 | 梁 | 許 | 王 | 梁 | 丁 |
| 裕 | 育 | 朝 | 既 | 寶 | 葆 | 在 | 靜 | 蘭 | 建 | 世 |
| 良 | 璋 | 棟 | 濟 | 棟 | 棟 | 岐 | 秋 | 九 | 章 | 恭 |
| 九 | 八 | 七 | 七 | | | | | 十 | | |
| 至 | 至 | | 至 | | | | | | | |
| 二 | 六 | | 十 | | | | | | | |
| 月 | 月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七 | | | | 七 | | 七 | | | |
| | 至 | | | | 至 | | 至 | | | |
| | 六 | | | | 六 | | 二 | | | |
| | 月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十 | 七 | 八 | | | 十 | 十 |
| | 月 | | | 二 | 八 | 月 | | | 二 | 月 |
| | | | | 至 | 月 | | | | 月 | |
| | | | | 六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山東財政公報第十一期

| | | | | | | | | | | |
|-----|-----|-----|-----|-------|----|-----|-----|------|------|------|
| 臨朐 | | | 廣饒 | 益都 | | 高密 | 膠縣 | 濰縣 | | |
| 崔公甫 | 張百度 | 李實甫 | 王文義 | 郭榮陽 | 劉卓 | 穆定保 | 謝錫文 | 王華安 | 周保釐 | 陳德儉 |
| 七八月 | 十月 | 八九月 | 七月 | | 八月 | 七月 | 七月 | 八至六月 | | |
| | | | | 一四六六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至六月 | 十至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鄒城 | | | 禹城 | 臨清 | 莘縣 | 安邱 |
| 錢瑞桐 | 師振球 | 梁在歧 | 尙斌 | 于之昌 | 張裕良 | 吳雲祥 | 李家禾 | 馬銳 | 張福喜 | 楊進清 |
| | | | 三至六月 | 二月 | | | | | | 七八九月 |
| | | | | | | | | | | |
| | 四至六月 | | 七月 | | | | 三至六月 | 七至六月 | 七至十月 | |
| | | | | | | | | | | |
| 六月 | 七至二月 | 三月 | 八月至及 | | 十一月 | 七八九十 | | 七八九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令

| | | | | | | | | | | |
|------|-----|-------|------|-----|------|-------|-----|------|------|-------|
| 海陽 | 黃縣 | | | 日照 | 昌樂 | | | 掖縣 | 蓬萊 | 福山 |
| 趙麟宸 | 范慕廬 | 王家賓 | 張子華 | 胡湘蘅 | 師振球 | 趙鴻澤 | 賈廣文 | 馬鎮藩 | 劉英才 | 孫光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六月 | 九至三月 | 七八月 | 七至二月 | | | 八至六月 | | 七至十一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六 | 二三 |
| 七至九月 | 十二月 | 七至十二月 | | | | 十二至六月 | 七月 | | 七八九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命 令

范 連 英

十 至 六 月

三 十 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一三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平市官錢局 烟台屠宰稅局
令 各營業稅局 濟南城關牲畜屠宰稅局
牛照管理局 洛口斗管營業稅局

案查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概算，現已核定標準概數，並由本廳彙合各機關來冊，趕編正式概算，不日完成，即當呈送

省政府轉送

國府主計處核辦，現在年度業已開始，亟應援案擬定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以資遵守。當經本廳依照預算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擬具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財字第一零二三四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別函令並轉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件抄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救濟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救濟辦法十二條，（見法規欄）

指令

計十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六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東平縣縣長張志熙

呈一件，為縣境戴廟集舊紀宋振安拖欠歷年課程，羈押日久，抱病甚劇，可否從寬免追，釋放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戴廟集舊紀宋振安羈押數載，貧無立錐，近復抱病甚劇等情，應准如呈將該舊紀拖欠歷年課程洋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從寬免追，以示體恤，仰即飭取宋振安切結，並由該縣長加具印結，呈送備查。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臨淄縣縣長樊燁

代電一件，為候差員張文光時有私擅回籍情事，月餘未見回縣，應如何懲處，請示遵由

東代電悉。該縣候差員張文光擅離職守，殊屬不合。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委用半

令

年，並停發津貼三個月，由該縣長負責嚴加督察，隨時具報。以示懲戒，而觀後效。除令該候差員遵照並通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壽張縣縣長吳壽祺

呈一件，呈復孫隨朝等辦行，以一年為期，認納地方捐款，已減至三十元，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前奉

財政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取消苛捐雜稅」本廳現將細雜稅捐，分期廢除，以恤民艱，所有各縣柴草行，係第一期廢除之項，該民孫隨朝柴草行，應即立予革除，俾符通案，仰即遵照。仍將取消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零四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理鉅野縣縣長梁建章

呈一件，呈復縣案，磨油粉行紀田翰成等二人承辦青菜行紀田安臣承辦，並無張守來之名如何錯誤，無從稽考，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磨油粉行紀，既無法抽用，而青菜行又涉苛油，應准將該兩行一併取消，以恤民艱，所有各該紀長繳証費，並准截算找還，即在征起本年分牙行營業稅項下，劃撥給領，仰即遵照辦理，並追繳舊証，呈送批銷，仍將找還長繳証費數目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委員王連三

表一件，造送督催契稅增減數目報告表由。

來表閱悉查表列督催冠縣契稅收數及應攤比額尚無不合惟莘縣契稅洋八千四百一十八元六角八分比額洋二千七百三十三元零五分核與該委員會縣呈送之表開列契稅洋八千四百一十九元五角六分比額洋一千八百五十三元八角四分計短列契稅洋八角八分多列比額洋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一分以致增收數目不符除由廳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壽光縣縣長宋憲章

呈一件，呈送更造解送共黨陽化村李象貞等旅費計算書款，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解省人犯旅費現統改由

命分

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在罰款項下支給業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通行遵照有案。該縣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除將來件轉呈省政府核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歷城縣縣長張賀元

呈一件，呈復查明高盧家莊豬市，係二十二年春成立，應否存在，抑取消，請示遵

由

呈悉。據稱該縣高盧家莊豬市，係屬新立，請予取消等情，應予照准。惟前據該縣民呂文化呈控，巡官濫用職權到廳，業經令查在案。仰即查照本廳第一三四九號訓令，查復察奪。並將高盧家莊豬市佈告取消，仍隨時嚴禁私收為要。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濮縣縣長張果中

呈一件，為轉呈冊報員周毓智呈稱，水土不服，請改調他縣服務，請鑒核由。

呈悉。據轉呈冊報事務員周毓智呈稱：因水土不服，常患疾病，請准予改調一節，應准

先行存記，過缺調委。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蒲台縣冊報事務員崔鴻緒

呈一件，爲水土不服，擬請調縣服務，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先行存記，過缺調委。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四零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淄川縣縣長張蘊藻

呈一件，呈復縣民李慶華等請辦屠羊營業稅由。

呈悉。查該縣羊屠捐款，及祭羊折價，迹近苛細不合稅法，應准一律取消以紓民困。仰即佈告週知，並隨時切實查禁私收。爲要。

此令。

命
令



公
牘

呈文

計四件

▲呈 省政府據平原縣縣長曹夢九呈報征收縣民段廷振匿價契稅罰款應否准予照收照抄原冊請鑒核示遵由。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案據平原縣縣長曹夢九呈稱：

「案查前奉令飭辦理契稅罰款無論延稅匿價應先行開冊呈報經本廳轉呈核准後方可照章征收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本年六月分受理段廷振案內匿價投稅照章應罰洋十七元八分所有發生原因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送鈞廳鑒核可否照章征收俯賜轉呈示遵」

等情。查人民典買田房匿價投稅經查實後本應照章科罰惟處罰案件前奉

鈞府苛電「須先呈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始可依法辦理」該縣民段廷振匿價契稅罰款應否准予照收理合照抄原冊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公 牘

公 牘

二

計抄呈清冊一本

清冊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平原縣長曹夢九今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分應收契稅罰款數目及被罰莊戶姓名並簡明案由造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應收莊戶段廷振匿價罰款洋十七元八分計買田地實價洋一百十三元八角八分實匿價洋十七元零八分

查前列該莊戶價買于世水田地五畝六分九厘四毫每畝實價二十元減寫十七元八分因被承辦人閻丕俊告發訊明確係匿寫契價投稅自應遵照山東田房契稅章程第十二條典買田房匿寫契價者照所匿實在數目勒罰之規定辦理除諭令照章納稅外應按所匿數目處罰洋前數證明

▲呈 財政部爲奉鈞令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部賦字第六零零八號訓令，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

捐，以減輕工商負擔一案，附發原案一件，飭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爲准民政廳函，奉鈞府指令，以據呈復查辦昌邑縣民函控縣長劉毓漳等漁肉鄉民一案情形，該縣營業稅局局長蕭冠軍名譽不佳，轉知識處等因。遵即派員查復，原控各項，均無實據，似應准予

置議，檢同原呈甘結，請鑒核由。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准民政廳公函內開：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三五零二號指令，以據本廳呈復奉令查辦昌邑縣民函控縣長劉毓漳等漁肉鄉民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緣由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縣長劉毓漳被控藉端苛罰，匿案不報各節，均非事實，應免置議。惟該營業稅局長蕭冠軍，名譽不佳，商

會主席郝子餘關說案情，均屬不合，仰即轉函各主管廳分別查核議處呈候查奪。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照錄本廳委員李兆庚查復原呈，函請貴廳查核辦理，實叙公誼。

等因，並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以該昌邑縣民函控該縣營業稅局局長事項，究係如何情節，本廳無案可稽，復經函准民政廳抄送

鈞府銓字第八零一號訓令暨原函到廳。遵即令委尹宗德前往澈查去後，旋據呈稱：

「爲奉令澈查昌邑縣民函控營業稅局局長蕭冠軍名譽不佳一案。遵即馳抵昌邑，按照原控各項，逐一查明如下（一）具訴人昌邑縣任家莊（原函尹家莊錯誤）查據該莊莊長任連法聲稱，土匪尹明珂係本莊人，所有剽出洋線物品，經商會主席郝子餘介紹，由縣政府出賣城內裕泰信商號，價目若干，無從知悉。至函控縣長劉毓漳一案，本莊實不知情，定係假冒。（具結爲証）復詢裕泰信號經理聲稱，二十二年四月間，經郝會長介紹，買到縣署洋線五件，共洋八百五十元，營業稅局蕭局長並未與聞。（附具甘結）（二）赴下營口莊調查李新德私販銅元一案。查據該莊張姓云及此案。係在二十年劉前縣長紹寬任內發生之事，時逾數載，罰款多少，何人經手，現時無從訪查。（一）又查招娼聚賭一節緣營業稅局成立伊始該局長蕭冠軍爲辦事便利起見，曾經宴請本地紳商，藉資聯絡，惟該局長時常出入縣府，又與會長郝子餘過從甚密，致招商民反感。附呈甘結二紙，請

鑒核一。

等情，前來。查昌邑縣民原控昌邑營業稅局局長蕭冠軍關說地方案情，藉端苛罰，暨招娼聚賭各節，既均查無實據。似應准予置議。惟查該局長因時常出入縣府，又與商會會長郝子餘過從甚密，致遭指摘，亦非無因。除由本廳嚴令誥誡該局長嗣後務須深自檢束免招物議外，理合檢同原呈甘結二紙，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裕泰信等甘結二紙。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會呈省政府奉轉行政院令准經濟委員會函黃河善後工程經費無款可撥由部會先行籌墊仍責成各省政府進行借款一案查本省經濟衰落借款能否進行未敢擅專擬請酌奪函商冀豫兩省會同辦理以重河務祈鑒核施行由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奉

公 牘

鈞府實字第四五二零號訓令內開：

公 續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黃河水利委員會江代電，請先撥發最要險工款項一百萬元，以便辦理等情到院，經飭據關係部會審查報告，似應一面由院電詢黃河水利委員會最要險工，共有幾處，各在何省境內，原應由何省負責，一面令財政部會同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先行設法籌墊，俟三省借款有着，即行撥還等語，提出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並分令遵照，旋據黃河水利委員會住代電，呈擬豫冀魯三省黃河南北大堤緊急工程概算，並附勸查下游三省黃河報告，請尅日撥發一百萬元，以便立時興工等情，復經令飭財政部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迅予設法籌墊，並續據養電由院令財政部議復，並分交內政部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各在案又關於黃河善後工程請撥美棉麥借款問題，前經併案飭據關係部會審查報告，以該項工程，至關重要，實具有特殊情形，與其他水利事業不同，雖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不能擔任，請由院再行函請特別設法籌撥，如該項借款，業經支配，亦請移緩就急等語經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併予通過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嗣據該省政府主席河北省政府主席手學忠及黃河水利委員會先後來電，復經一再函請迅予設法籌撥亦各在案，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以黃河善後工程經費，實屬無款可撥，請查照等由，前來，經詳加察核，此次黃河善後工程經費，多至一千數

百萬元，爲數頗鉅，本屬不易籌措，本院第一五零次會議通過之統籌款項辦法三項，原係爲中央與地方共向籌劃起見，現關於請撥美棉麥借款部分既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續行函復，實屬無款可撥，未便再行函請上述最要險工款項一百萬元既經關係部會審查報告認爲應由財政部會同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先行設法籌墊，並經本院會議通過在案，自宜由該部會等迅予設法籌墊並具報，一面仍責成各該省政府從速進行借款，以赴事功，而重河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本府第三百二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奉此，遵經本廳等會同籌商，黃河兩岸大隄險要工程，案關冀豫魯三省河防，事務重要，籌款興修，雖爲當務之急，惟現值本省經濟衰落，商業蕭條，借款數目及辦法，應如何進行，方能適當，本廳等未敢擅專，擬請

鈞府酌奪核示。或由

鈞府逕函冀豫兩省，磋商辦理，以重河務。是否有當，理合會呈

鈞府示遵！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鴻烈

公 牘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八

公 函

計五件

▲函本省各機關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山東省地方總預算書請查照由 第一八五

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四二二號函，以本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公布，囑即查照飭遵。等因，抄送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分；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並檢同原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並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奉此。查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概算，前以未奉公布，經由本廳呈准，就各機關初級概算，先行印製分發在案。奉令前因。茲將奉准公布總預算，依式重印，並依照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分款總表。除分別呈函並通令外，相應檢同總預算，備函送請

查照！並轉令所屬機關遵照為荷！

此致

本省各機關

計送總預算書 本。(從略)

▲函青島市政府准函請檢送故警楊振升一次卹証備查聯相應備函送請查收

見復由 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案准

貴府總字第五五一號公函內開；

「案准財政部庫字第六零零四號咨開：

「案准貴市政府總字第四八三二號咨略開：『據公安局局長王時澤呈，故警楊振升卹金迄未發給，可否轉催發給』等情，希將該項卹證備查聯，迅予檢送過府。如已發交山東財政廳辦理，亦請查明見復，俾資催詢』等由，查上項卹証備查聯，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令行山東財政廳照案墊發卹金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逕行函詢，並照案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公安局局長王時澤呈稱：『以該故警之母楊朱民屢次催詢，請予核辦』到府，當經咨行財政部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咨前由，既該項卹款已令行貴廳照案墊發，相應抄錄本府致財政部原咨，函請查照提前辦理，並見

復過府，以憑轉行飭知。

等因，計抄送咨稿一件，准此。查該故警楊振升一次卹金，迄未據益都縣具呈請領，准函前因，相應檢同該項卹証備查聯，備函送請查收並希見覆爲荷。

此致

青島市政府。

▲函濟南市商會准函爲錢業公會呈請免証錢莊存款營業稅一案，已令濟南

營業稅局查核辦理，函復查照由。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接准

大函，以准本市錢業公會函，爲錢莊定期存款，不能與資本並論，請予免征營業稅一案，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並據該公會主席李敬齋具呈到廳。查銀錢號長期存款，併入資本額課稅辦法，前經本廳通令各局縣遵辦在案。本市各錢莊，如果因存款甚多，負擔過重，應准從輕定稅，以示體恤。除令，濟南營業稅局查明核辦具報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爲荷，

此致

濟南市商會

▲函山東全省民團總指揮部軍需處函請轉催各路民團迅將二十三年度概算

細冊編齊送廳以憑彙編由 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案查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概算，前經

省政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擬定各機關歲出標準概數，呈奉省政府核准，轉行各機關，將詳細概算書冊，編送本廳彙辦在案。現在各機關書冊，均已先後送齊，惟各路民團指揮部，暨直轄混成團，應造二十三年度歲出省款概算書冊，除第五路前經編送，現因刪列服裝費，亦須另造外，其第一二三四各路，均未造送，待編孔急，相應函請督照，迅速轉催各部隊，務於本月十日以前，將此項細冊，分別編製各四份，迅速送廳，以憑彙編，實叙公誼。

此到

山東全省民團總指揮部軍需處。

▲函民政廳為會考壽張縣第二科科長于允修未能及格應令縣停職擬具訓令

稿簽函請查核印行留稿備案發還餘件以便存發由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

案查七月四五兩日會考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業經

及 附

公 牘

貴廳派員會同舉行，計投考者有壽張縣政府暫代第二科科長于允修一員，現經各考試委員評定各科試卷分數，積合平均，不及六十分，按照定章未能及格，亟應令縣轉飭停職，並另選相當人員呈候核奪，相應備具會令稿簽函送貴廳查核判行，會印簽章，留稿備案，發還餘件，以便分別存發，實叙公誼！

此致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計送訓令稿二件，附試卷積分冊簽呈等件（從略）

訓令簽一件，（從略）

公 電

計六件

▲電催肥城等四縣趕造二十二年下半年經征契稅總比較呈廳核辦由。

縣長覽查該縣應造二十二年下半年經征契稅總比較表，屢經令催，迄未造送，現在急待彙核，合再電催，仰於電到日即將前表造齊呈廳，以憑核辦，勿再延逾，切切，財政廳廳長王江印，（三日）

計開

肥城縣值縣長

利津縣葉縣長

濰縣縣楊縣長

鄒縣縣縣長

▲電催^鄒縣趕造二十三年六月分契稅月報等表呈廳核辦由。

^德縣縣長覽，查該縣二十三年六月分契稅月報等表，前經電催，迄未造送，殊屬非是，合再電催，仰於電到日趕緊造齊，專案呈廳，以憑核辦，勿延，財政廳廳長王支印，(四日)

▲電肥城縣該縣不肖之徒私收行用、殊屬非是仰即從嚴禁止由

肥城縣伍縣長勳元覽電話悉查私立集市例應禁止如有不肖之徒私收行用仰即從嚴禁止酌擬處罰數目專案呈候核飭遵辦可也財政廳廳長王支印(十日)

▲電各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未公佈以前，地方各機關經費，應仍照上年

度數濟辦法辦理由。

縣縣長覽查各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現正由省府及關係各廳組織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一俟審查完竣即行提請省政務會議議決公佈在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未公佈以前關於地方各

委 辦

機關經費應仍照上年度暫行救濟辦法先行借支八成以資維持俟預算公佈後再行照發財政廳長
王寒印(十四日)

▲電催歷城等縣縣長趕造二十三年六月分契稅月報等表呈廳核辦由。

某縣縣長覽查該縣二十三年六月分契稅月報比較等表已逾造報之期，未據呈送殊屬非是，合
函電催，仰於電到三日內，將前項各表，趕緊造齊呈廳，以憑核辦，勿延，財政廳長王寒印
(十四日)

計開

| | | | | | | | | | |
|----|----|----|----|----|----|----|----|----|----|
| 歷城 | 桓台 | 齊河 | 齊東 | 博興 | 肥城 | 無棣 | 濱縣 | 樂陵 | 蒲台 |
| 青城 | 滋陽 | 曲阜 | 甯陽 | 鄒陽 | 泗水 | 汶上 | 嶧縣 | 金鄉 | 嘉祥 |
| 臨沂 | 郟城 | 費縣 | 莒縣 | 沂水 | 荷澤 | 曹縣 | 嶧縣 | 城武 | 定陶 |
| 堂邑 | 清平 | 莘縣 | 冠縣 | 館陶 | 高唐 | 恩縣 | 邱縣 | 德平 | 平原 |
| 陵縣 | 東平 | 平陰 | 濮縣 | 鄆城 | 朝城 | 觀城 | 福山 | 黃縣 | 棲霞 |
| 招遠 | 辛平 | 文登 | 榮成 | 濰縣 | 昌樂 | 膠縣 | 高密 | 益都 | 壽光 |
| 昌邑 | | | | | | | | | |

▲電復汶上縣二十二年土忙契稅盤查冊結仍應趕造呈廳查核由

汶上縣金縣長覽，有代電悉，查契稅盤查與交代盤查，係屬兩事，應於每年上下忙結束後，即行造送，不得以前任征存稅款交抵不清，請暫緩報，仰仍將應造二十二年上忙契稅盤查冊結，趕造呈廳，以憑查核，財政廳廳長王馬印（二十一日）

佈告

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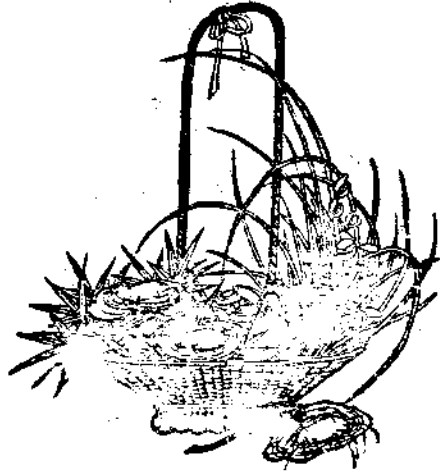
▲通告各縣歷前縣長任內歷前年度計算書類及節餘，限三個月內趕速報解

清結由

爲通告事，案查各縣政府欠造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經費計算書類，及久解餘節迭經嚴限轉催，迄未報解清楚，近據各縣紛紛呈報，所欠書類或節餘，概以歷前縣長早經去職，地址不明，無從轉催，即或却任未久，亦復咨催罔應，請予逕行令催前來。察核情形，尙屬實在。茲將各縣歷前縣長欠造歷前年度計算書類，及欠繳節餘，彙列清單，登報嚴催，統限三個月內，一律造報清楚，倘再違延，其在稅款項下動支經費。既未報銷，公款等於虛懸，即以交代未清論，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其各凜遵毋違，特此通告。

公

積



其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報告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月結存洋一百零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

一、收二十三年度歲入金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百七十元零二角五分

收借入金洋三十萬元整

一、收二十二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九角七分

收營業稅洋二十二萬三千四百零三元七角八分

收契稅洋一十五萬七千零四十三元零九分

收房捐洋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五分

收財產收入洋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元八角四分

報告

報 告

收事業收入洋六百一十六元五角七分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元零五角五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

收其他收入洋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六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元四角四分

收定額歸還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

一 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一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七角五分

收營業稅洋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三分

收契稅洋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五分

收官營業稅洋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三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五千二百元

支行政費洋五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

支公安費洋七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

支建設費洋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

支協助費洋七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一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

一、支二十二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九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一分

支公安費洋八千五百八十元零七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一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八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

支實業費洋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

報告

報 告

支債務費洋九萬三千三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

支協助費洋四千九百五十元

支預備費洋一十四萬零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二千四百二十元零五角

支司法費洋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零七百三十三元八角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

支債務費洋七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

支總預備費洋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六角

以上共計支洋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零九角

本月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二萬四千六百零三元八角

專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 議案實施報告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編

一、緒言

此次財政會議議決各案，已在第一號實施報告中，將財政部處理之過程，摘要報告，所有重要各案均能於七月一日以前理有頭緒，開始進行，此後如何推展盡利，各省市政府所負實際執行之責任為多，一月以來，所得各方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文報，其推進實績，有足公告國人者，爰為分省編列以資參證，此外另有應行注意之點凡七，並為列舉如次。

一、各案之實施，自必有相當手續，各省市處境不同，情形亦異，勢非一蹴可幾，本期所宣佈之各省報告，仍係財會閉幕後儘先表示者，此後自邇而遐，循序漸進，當有以慰國人

第 二 號

目 錄

| | |
|------|----------|
| 一、緒言 | 二、各省報告摘要 |
| 山東省 | 福建省 |
| 河北省 | 河南省 |
| 湖南省 | 安徽省 |
| 浙江省 | 甘肅省 |
| 察哈爾省 | 江蘇省 |

二、廢除苛雜不能離整理地方財政而進行，必須通盤籌劃，逐步策進，方能澈底生效，本期所有報告，一方面僅足表示與民更始，其實非澈底整理，不能廓清地方多年之財政積弊，以斬除苛雜之根。

三、此次議決案中整理田賦及舉辦土地陳報，均其重要者，現各省多正在召集會議，詳定實施細則，將來正式報告到部後，即陸續刊佈。

四、確定地方預算，為整理財政之基礎，現各省多分別召集縣長，開小組會議，以期地方預算，得較縝密之研討，如江浙等省，已有非正式之陳報，將來舉辦結束，詳情亦即公諸社會，

五、中央抵補地方之烟酒牌照稅，已於七月一日撥歸地方，自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後，因以地方行政權作有力之推動，稅收均有增加，此於抵補方面裨益不少，至印花稅抵補一案，亦已定有分撥辦法，只視各省廢除苛雜情形如何，即實行核明撥補。

六、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中央亟為重視，人極選亦須慎重，現經博訪周諮，擬有初步之名單，自下月起，各地監委會當可次第成立。

七、實地視察為明瞭地方財政之急務，冀晉魯陝豫各省及平津兩市，均經本部孔部長躬親前往視察，其察綏江浙皖贛甘寧夏等省，亦已派委員分別前往，此外各省亦在陸續遴派中，時日易逝，財會閉幕後將兩月矣，距七月一日實施廢除苛雜之期，亦一月矣，在此期間

，負責人員雖皆憂惕奮勉，因敢怠忽，而衡以國人此次期望之殷，現有報告，或不能答其萬一，惟是整理地方財政，範圍既廣，頭緒亦繁，財部人員，固不敢以事務之艱煩而畏難自餒，尤不敢以責在地方，而稍存輕懈，各省市財政當局對於實施財會決議各案，均無不努力事功，認真邁進，深信此後當續有事實證明，以饜國人，

一一、各省報告摘要

各省市奉行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一案之熱烈情形，如江蘇浙江湖北江西河北綏遠等省，具見於第一號實施報告，最近如山東福建河北河南湖南安徽寧夏甘肅察哈爾等省，對於廢除苛雜，已於七月一日起分期實行；江蘇並繼續裁廢第二批縣雜捐九十八種，其詳情如下：

(一) 山東省

本部於七月十四日，准山東省政府咨報，以魯省遵照財會決議裁廢苛雜辦法，係先將省稅中之妨害中央收入者計菸葉行黃酒捐等，跡跡複稅者計肉行戲捐等，妨害交通者計道載行車行脚行船行船票捐等，捐額洋十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詳見附表一）連同各縣地方苛雜各捐額洋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元，（詳見附表二）兩共捐額洋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於第一期中廢除，已經省府會議通過，在七月內實行，並准省府咨復，部頒整理營業稅牙稅辦法及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取締臨時攤派各案，已轉飭照辦。

(二)福建省

本部於七月十七日。准福建省政府咨報，以閩省經軍事之後，瘡痍滿目，民間痛苦，厥惟苛雜，現閩省財政廳已將附省各縣最苛細之稅捐，如苜荊花種雞鴨捐等共二十七項，年額二十一萬餘元，（詳見附表三）先行廢除，其餘各處，亦正在調查撤銷中，並准省府咨復，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已交財廳遵辦，財廳呈復嚴禁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一案，亦已飭屬遵照，七月二十五日並據財政廳函報各縣團費附加，已向省府提議裁撤，事如可行，計全省年可減輕民衆負擔九十萬元。

(三)河北省

本部於七月十日，准河北省政府咨報以冀省已擬定廢除苛捐雜稅實施步驟：1 將屬於省地方之差徭年額銀十九萬一千〇三元，雜捐年額銀六萬〇十元，雜收入年額銀三萬一千另四十五元，三共銀二十八萬二千另六十八元，又屬於縣地方牲畜過路捐等雜捐九十種，年額銀二十七萬二千三百另二元，（詳見附表四）統計銀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元，自七月一日起，凡直接征收者，一律廢除，如係招商承包，定期在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者，俟包期屆滿，即行廢除，定期在二十四年者，應妥擬提前廢除期限，至遲不得逾二十三年底以符通案。2 一面督飭各縣將其餘捐款妥擬廢除辦法，無論如何困難，務期切實進行，以求貫徹。3 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五十一縣，已照奉頒辦法，減至正稅範圍以

內，及與正稅相等者計有滄縣等三十二縣，共已減輕銀七十九萬九千元，其餘文安等十九縣尚應減銀五十九萬六千元。仍在嚴飭依限裁減，已經提交省府會議通過呈請財部備案並准省府咨復，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已分令所屬，迅即遵照分別擬復，再行核轉。

四、河南省

本部於七月十八日據河南財政廳呈報，河南省第一批廢除苛捐雜稅計有十四種，（詳見附表五）田賦附加計三十七種，（詳見附表六）並據財政廳報部擬具廢除步驟如下：甲、凡各縣現有之雜捐，其性質依照財政會議議定之解釋，能視為不合法或過於苛細者計三十二種，共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通令各縣儘二十三年底一律廢除。乙、各縣契稅附捐超過正稅半數者共二十三萬四千廢九百十五元，於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廢除。丙、凡關於各種樂捐及不屬於前兩項之各種捐共計三十五萬二千〇十九元，擬逐漸設法清理廢除，並准省府咨復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取締臨時攤派各案，已轉飭遵辦。

五、湖南省

本部於六月二十八日，據湖南財政廳函報，湘省雜捐其最繁重而又一時不能盡廢者，厥惟團防與教育兩款，關於團款部分，業經保安司令部將全省團隊極力縮編整理所有團防經費統一征解，凡各縣以前以團款抽收各項雜捐，計有五十餘種，年收一百六十萬元，（詳見附表七）一律廢除，已呈省府通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撤銷，並佈告查禁，不得移作

別用，至關於教育及其他所抽各雜捐，現正着手籌劃，體察各縣實在情形，於可能範圍內，逐漸廢止，其合法捐稅應行整理者，亦當澈底力行，並據函報財會決議正稅之外，不得任意增加附加一案，已通飭遵辦，又省府咨復取締臨時攤派案，已轉飭遵辦。

六、安徽省

本部於七月二十三日，據安徽財政廳呈報，以本省稅捐，屬於省地方者，尙無苛雜，惟縣地方雜捐附加，以要政所需，未能立即完全免除，茲擬定本省廢除苛雜進行步驟及裁減各項附加情形於次：甲、凡經核係不合法稅捐或未經呈准或非急要用途者，計有雜捐七十餘種，共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詳見附表八）田賦附加，計征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詳見附表九）又雜稅附加，計征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合計四十七萬餘元應請飭縣立即分別廢除。乙、收入雖屬苛雜而支出尙屬正當者，仍有一百五十餘種，計征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擬飭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迅速另籌抵補，一律依限廢除。丙、收入正當而支出並非急要者，即嚴核各該縣概算案，將支出刪減餘款移作前項抵補之用。丁、收支雖均正當而人民負擔太重者，亦即嚴飭切實核減或由本廳酌予裁減，令飭遵照辦理至財會決議於正稅之外，地方不得任意增加稅捐一案，已轉令照辦並准省府咨復，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及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取締臨時攤派案，已轉飭遵照。

七、寧夏省

本部於七月二十八日，准甯夏省政府感電，以省府常會決定遵照財會決議案，即從廢除苛雜入手，依照部定期限，劃為三期，屬於第一期者，計有糶糶捐、牲畜捐、鹽駝捐、車駝捐、地畝捐、烟燈捐、羊隻捐、鴿堂捐、担頭捐九種，月須壹萬零三百九十八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其屬於第二期者，計有善後罰款捲菸特捐兩種，月須二萬五千零九十五元，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其屬於第三期者，計有臨時維持費一項，共年須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元，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八、甘肅省

本部於七月十三日，據甘肅財政廳函報，甘省民痛之深無待贅述，其捐稅中之類近苛細者，已擬定分期廢除辦法，擇其最急要者列為第一期，計磨稅年約四萬餘元，駝捐年約十二萬餘元，茶課年約十三萬餘元，擬自即日起實行宣布廢除，以舒民困，至田賦方面，尤以屯糧一項負擔最為不平，賦額之高，往往超過民糧之數倍以上，現正限期改屯為民以均負擔，一旦實行，年約減少三十餘萬元。

九、察哈爾省

本部於七月三十日，據察哈爾財政廳函報，縣有苛細雜捐，本年五六月間，亦已根本裁免二十四種，現正計劃將各縣超過田賦附加，一律減至正賦相等，此外各縣尚有差徭及附捐政費平餘三種不正當收入，擬即根本免除，關於契稅省縣附加，決按財會決議原則

專 載

九

| | | | | | | | | | | | | | | | |
|-----------|-----------|-----------|-----------|-----------|-----------|-----------|---------|-----------|---------|-----------|-----------|----------|---------|---------|---------|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牙 稅 |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證 費 |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 雞 子 | 菸 葉 | 絲 | 麵 粉 | 青 菜 | 柴 草 | 葵 椒 | 蔗 | | | | | | | | |
| 三、三六〇、二〇〇 | 二、七七五、二〇〇 | 五、四六四、九七〇 | 二、二一二、七〇〇 | 五、〇五七、〇〇〇 | 一、六五六、〇〇〇 | 一、二三一、〇二〇 | 四六四、〇〇〇 | 一、六六八、〇〇〇 | 五八一、〇〇〇 | 七、二八九、〇〇〇 | 二、八〇九、〇〇〇 | 二四、一、〇〇〇 | 七、一、八〇〇 | 二四七、〇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 |

| 烟 縣 | | | | | | | | | | | | | | | | |
|----------|----------|--------|--------|----------|----------|-----------|--------|----------|--------|----------|--------|--------|--------|--------|--------|--------|
| 黃 | 戲 | 江 | 魚 | 船 | 牛 | 合 | 其 | 肉 | 審 | 布 | 油 | | | | | |
| | | 浙 | | | | | 他 | 行 | 行 | 行 | 餅 | | | | | |
| 酒 | | 魚 | | 票 | | | 雜 | 證 | 證 | 證 | 行 | | | | | |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計 | 行 | 牙 | 牙 | 牙 | 牙 | | | | | |
| | | | | | | | 費 | 稅 | 稅 | 稅 | 證 | | | | | |
| | | | | | | | 稅 | 費 | 費 | 費 | 費 | | | | | |
| 三、二七八、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一二、〇〇 | 四五、四六二、七八 | 五四五、四〇 | 一、一八九、〇〇 | 六二一、三九 | 一、六一一、二九 | 二二〇、〇〇 | 二八二、〇〇 | 一八七、五〇 | 四六〇、〇〇 | 一六六、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專 錄

十

附表二

專 載

以上各款或有關係民生計抽收行用阻礙交通或妨害民食日用所必需或妨害中央稅收之來源或係複稅或係稅收變遷並常有訴訟情事擬於第一期內廢除是否可行敬祈 核示

| 口 龍 | | | | | | 台 | | | | | | | |
|------------|----------|----------|-------|--------|-------|-------|-----------|-----------|--------|----------|----------|----------|----------|
| 總 | 合 | 粉 | 戲 | 魚 | 屠 | 牛 | 合 | 警 | 豆 | 水 | 花 | 粉 | 煤 |
| | | 干 | | | 宰 | | | 察 | 餅 | 菓 | 生 | 干 | 炭 |
| 計 | 計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計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一〇九、七二八、七八 | 三、一七六、〇〇 | 二、六一七、〇〇 | 八四、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八二、〇〇 | 一三、〇〇 | 六一、〇九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專 載
山東省廢除縣地方雜捐表

| 縣 別 及 捐 目 | 收 入 數 |
|-------------------|--------|
| 濰 縣 羊 捐 | 四九五元 |
| 濰 縣 羣 捐 | 三〇〇、 |
| 又 猪 羣 捐 | 三〇〇、 |
| 黃 縣 猪 羊 檢 驗 衛 生 捐 | 八六〇、 |
| 萊 蕪 養 猪 捐 | 八六〇、 |
| 陵 縣 猪 稱 捐 | 四〇、 |
| 沂 水 羊 捐 | 三〇、 |
| 黃 縣 羊 捐 | 四〇、 |
| 樂 陵 羊 市 捐 | 五五〇、 |
| 合 計 | 三、一七五、 |
| 齊東義集捐及大河糧棧公益捐 | 二〇元 |
| 濰化四鄉斗稱公益捐 | 四〇、 |
| 武 城 廟 捐 | 五、 |
| 牟 平 廟 捐 | 六四四、 |
| 昌樂車站貨物落公益捐 | 六一四、 |
| 高 密 公 益 捐 | 一七、 |

期 一 十 第 報 公 發 財 東 山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載 | 船 合 | | | | 酒 合 | | | | 斗 合 | | | | | | | |
| | 捐 | | | | 捐 | | | | 捐 | | | | | | | |
| | 類 計 | | | | 類 計 | | | | 類 計 | | | | | | | |
| | 臨 | 濶 | 無 | 長 | 東 | 萊 | 泰 | 溜 | 武 | 安 | 無 | 平 | 東 | | | |
| 清 | 化 | 棣 | 清 | 平 | 燕 | 安 | 川 | 城 | 邱 | 棣 | 原 | 阿 | | | | |
| 船 | 船 | 船 | 船 | 酒 | 酒 | 酒 | 小 | 斗 | 四 | 紅 | 學 | 慈 | | | | |
| 戶 | 戶 | 戶 | 戶 | 船 | 池 | 池 | 升 | 附 | 斗 | 棗 | 集 | 善 | | | | |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八一五、 | 四〇〇、 | 四、一五〇、 | 二八〇元 | 一、四〇〇、 | 六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元 | 一五六、 | 七、 | 三七、 | 一二、 | 六三、 | 四四元 | 一、四七三、 | 一三三、 |

專 費

| | |
|---------------|--------|
| 長 清 船 渡 捐 | 一、一〇〇、 |
| 蓬 萊 海 岸 船 板 捐 | 一、四〇〇、 |
| 福 平 渡 口 捐 | 三、 |
| 齊 河 渡 口 捐 | 三、九〇〇、 |
| 齊 東 渡 口 捐 | 二〇四、 |
| 壽 光 羊 口 船 捐 | 三五〇、 |

總 合 計 計 三二、八三四、

查以上各項雖經列入二十三年各縣地方預算收入項下但其性質不無奇細之處擬於第一期先行廢除以樹風聲除臨清船捐一萬三千餘元為數較多擬以該縣現存地方軍事還款劃撥抵補又無棣長清蓬萊齊河四縣數目由四千餘元至一千一百餘元不等應由該縣地方餘款項下撥款抵補或由地方預備費扣除外其餘各縣因廢除雜捐短少之款即由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扣除以昭核實是否可行敬祈 核示

附表三

福建省廢除雜捐表

| 捐 別 | 年 額 | 廢 除 年 日 |
|-------|---------|---------|
| 船 捐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十三年七月 |
| 菑 花 種 | 四八〇 | 同 |
| 鷄 鴨 鵝 | 四、〇〇〇 | 同 |

期 一 十 第 報 公 政 財 東 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載 | 網 | 針 | 髻 | 簍 | 馬 | 牛 | 成 | 鮮 | 油 | 肉 | 腐 | 紙 | 玉 | 菜 | 人 | 零 | 零 | 豆 |
| | 箱 | 絨 | 巾 | 器 | 簍 | 乳 | 衣 | 菓 | 漆 | 燕 | 標 | 傘 | 花 | 販 | 車 | 菸 | 食 | 芽 |
| | 五 四 | 九 三 | 三 三、 六〇 | 一 二〇 | 三 六〇 | 二 四〇 | 二 四〇 | 三 六〇 | 一 〇〇 | 三 一 二 | 二 〇〇 | 二 一 六 | 四 八〇 | 三 六〇 | 一 、 二〇〇 | 四 八〇 | 六 〇〇 | 四 八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附表四

河北省擬裁各縣雜捐一覽表

| 捐 稅 名 目 | 年 收 數 目 | 專 載 |
|-----------------|---------------|-----|
| 田 房 監 換 諭 捐 | 一、〇〇〇 | |
| 田 房 監 證 人 公 益 捐 | 一四、一五五 | |
| 田 房 私 中 用 | 一三、四五四 | |
| 田 房 契 附 加 | 一、一〇〇 | |
| 田 房 草 契 附 加 | 一、三四三 | |
| 田 房 契 紙 附 加 | 六、〇七四 | |
| 田 房 費 用 附 加 | 一三、八七五 | |
| 銅 鑼 | 七二、 | 同 |
| 雪 片 | 三一、二〇 | 同 |
| 竹 篾 | 八一、六〇 | 同 |
| 竹 籐 | 八四 | 同 |
| 鑄 銅 | 三〇 | 同 |
| 筆 墨 | 一四六、四〇 | 同 |
| 共二十七種 | 年額二二〇、四六九、八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載 | 糖 袋 | 糧 麵 | 雜 糧 | 糧 石 | 牲 畜 屠 祭 | 牲 畜 喂 養 | 牲 畜 票 | 牲 畜 繩 | 牲 畜 | 牲 畜 頭 個 | 駛 駝 | 牲 畜 過 路 | 田 房 契 稅 掛 號 費 | 田 房 契 稅 底 子 | 田 房 成 說 人 殺 照 捐 | 田 房 成 說 人 殺 照 捐 | | |
|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
| | 七二 | 九三二 | 六〇〇 | 一〇、六三三 | 七、五六二 | 七、五五二 | 一〇、三五〇 | 一、二一〇 | 七〇〇 | 七、三一九 | 四六、七二八 | 四、〇五一 | 一、八九二 | 三、五五二 | 二五〇 | 二八 | 一、八六五 | 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葦 | 葦 | 葦號 | 青 | 青 | 粗 | 柴 | 乾 | 劈 | 柴 | 棉 | 絮 | 花 | 棉 | 麩 | 麩 | 麩 | |
| | | 薄 | 草 | 草 | 草 | | | | | | | 包 | | 糠 | | | 專 |
| 葉 | | | | 菜 | 菜 | 菜 | 柴 | 菜 | 籽 | 套 | 黑 | 花 | 套 | 草 | | | 載 |
| | | 席 | 折 | 鄒 | | 紙 | | | | | | 印 | | 花 | | | |
| 捐 | 捐 | 捐 | 價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稅 | 捐 | 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 | 一、三八〇 | 七、二七三 | 四五 | 三三〇 | 七六七 | 五六 | 一、〇〇六 | 六五 | 五五 | 七〇一 | 四、〇五七 | 三〇 | 二〇〇 | 一四、二五〇 | 三三六 | 三〇〇 | 一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載 | 化 宜 荆 彩 染 碼 泥 遞 攪 線 集 肉 牛 倒 鍋 肉 土 地 | 紙 捐 (供 債 用) | 柳 條 捐 | 坊 傾 倒 澱 水 捐 | 頭 工 捐 | 本 狀 工 捐 | 把 行 捐 | 帶 市 捐 | 集 捐 | 斤 折 價 捐 | 肉 規 費 捐 | 倒 斃 騾 馬 驢 肉 案 捐 | 口 肉 房 捐 | 料 捐 | 尺 捐 | | |
| | | 四〇〇 | 六二二 | 一一〇 | 四〇 | 一二〇 | 一四四 | 五 | 一三 | 三九七 | 一,三九六 | 六三〇 | 二四〇 | 四,八〇〇 | 一八,五三五 | 七〇 |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 錢 | 考 | 鹽 | 炭 | 旂 | 跳 | 捆 | 堡 | 監 | 頭 | 掃 | 宰 | 猪 | 牧 | 樂 | 耍 | 白 | 皮 |
| | | 棚 | | | | | | | 甲 | | | | | | | | | |
| | | 糧 | 船 | 資 | 鄂 | | | | 髮 | | | | | | | | 紙 | |
| 票 | | 供 | | | 私 | 板 | 猪 | 頭 | 公 | 帚 | 雞 | 羊 | 工 | 貨 | 一 | 樓 | 載 | |
| | 底 | 給 | 規 | 規 | 租 | | | | 牙 | | | | | | | | 呈 | |
| | | | | | 中 | | | | 益 | | | | | | | | | |
| 捐 | 子 | 費 | 費 | 費用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一四 | 一、四二三 | 九四 | 四〇 | 一、〇〇〇 | 三〇 | 七五五 | 三〇 | 二、五〇〇 | 五三 | 七〇 | 二八 | 二〇〇 | 四八〇 | 六四〇 | 三五 | 一五 | 一〇 |
|-------|-------|----|----|-------|----|-----|----|-------|----|----|----|-----|-----|-----|----|----|----|

附表五

河南省廢除雜捐表

| 性 質 | 車 輛 柴 草 城 防 項 捐 | 牙 稅 附 捐 | 捐 別 | 縣 別 | 廢 除 年 月 | 魚 蝦 | 烟 葉 | 土 布 | 過 割 | 社 書 | 代 當 | 小 押 當 | 套 捐 | 口 袋 線 帶 捐 | 布 線 捐 | 合 計 |
|-----|-----------------|---------|-----|-----|---------|-------|-------|-------|--------|-------|-----|-------|-----|-----------|-------|---------|
| 專 載 | 松 城 | 密 縣 | |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六八八 | 一、〇六七 | 六、五五八 | 一八、一六五 | 一、二九四 | 四五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二三三 | 七、六九六 | 二七三、三〇二 |
| | 同 | | | | 七月 | | | | | | | | | | | |

附表六

河南省豁免田賦附加表

共計十四種捐額未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 遂 | 縣 | 別 | 名 | 稱 | 數 | 目 | 店 | 羊 | 牛 | 教 | 粟 | 雞 | 糧 | 狀 | 牛 | 牛 | 戲 | 專 | |
| 豐 | 平 | 臨 | 時 | 費 | 稱 | 數 | 目 | 屋 | 行 | 羊 | 育 | 包 | 蛋 | 行 | 紙 | 鍋 | 皮 | 繩 | 載 | |
| 壯 | 編 | 查 | 費 | 稱 | 數 | 目 | 目 | 捐 | 捐 | 皮 | 百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丁 | 查 | 費 | 稱 | 數 | 目 | 目 | 目 | 洪 | 陽 | 陽 | 濟 | 全 | 澠 | 洛 | 舞 | 南 | 南 | 全 | 全 | |
| 隊 | 費 | 稱 | 數 | 目 | 目 | 目 | 目 | 縣 | 武 | 武 | 源 | 全 | 池 | 陽 | 陽 | 全 | 陽 | 全 | 全 | |
| 費 | 費 | 稱 | 數 | 目 | 目 | 目 | 目 | 縣 | 武 | 武 | 源 | 全 | 池 | 陽 | 陽 | 全 | 陽 | 全 | 全 | |
| 隨時 | 每兩 | 每兩 | 數 | 目 | 目 | 目 | 目 | 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攤派 | 附收 | 附收 | 數 | 目 | 目 | 目 | 目 | 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三角 | 五角 | 數 | 目 | 目 | 目 | 目 | 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附表七

| 專載 | | 保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 |
|--------|--------|--------|--------|------------|----------|----------|--------|--------------|--------|--------|------|--------|------------|----------|-----------|------------|---|---|---|---|---|--|
| 保 | 安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地 | 方 | |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費 | 款 | |
| 每兩附收九角 | 每兩附收九分 | 每畝附收一角 | 每畝附收一角 | 每兩附收七角二分一厘 | 每兩附收三角五分 | 每畝附收六角九分 | 每兩附收四角 | 每兩附收八角一角五分三厘 | 每兩附收一元 | 每兩附收三角 | 隨時攤派 | 每兩附收二分 | 每兩附收一元五角五分 | 每兩附收六角五分 | 每畝附收四分八厘二 | 每兩附收一元五角二分 | | | | | | |

湖南省廢除雜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載 | 糧 | 百 | 商 | 田 | 城 | 油 | 紙 | 契 | 城 | 商 | 房 | 公 | 鹽 | 紙 | 水 | 營 | 捐 | |
| | 穀 | 貨 | 場 | 畝 | 堡 | | | 稅 | 鄉 | | 舖 | 益 | 斤 | 特 | 販 | 業 | 別 | |
| | 捐 | 安 | 攤 | 攤 | 房 | 捐 | 捐 | 附 | 商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利 | 捐 | 用 | |
|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團 | 途 |
|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款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廢除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載 | 順成公司津貼 | 水口山津貼 | 捲菸捐 | 柴捐 | 城德區派款 | 漁捐 | 秀油捐 | 洪油捐 | 特貨公益捐 | 桐油捐 | 挨戶捐 | 保安商捐 | 鹽商捐 | 茶捐 | 森林捐 | 稼業捐 | 特貨捐 | 箱砂出口捐 | |
|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團款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附表八

以上共五十四種雜捐年收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省先行廢除各縣地方雜捐表

| 縣 別 | 稅 捐 名 稱 | 每年徵收概數 | 專 載 |
|-----|-------------|--------|-----|
| 桐 城 | 菸 葉 捐 | 三、〇〇〇 | 團 款 |
| 蕪 湖 | 米 捐 | 三、二七六 | 團 款 |
| 銅 陵 | 荆 山 石 灰 窰 捐 | 三六〇 | 同 |
| 廬 江 | 茶 捐 | 三〇〇 | 同 |
| 霍 山 | 教 育 茶 捐 | 一〇〇 | 同 |
| 鳳 陽 | 禁 烟 捐 | 五〇〇 | 同 |
| 集 賢 | 掃 帚 捐 | 無定數 | 同 |
| 車 盤 | 盞 捐 | 一二〇 | 同 |
| | 盞 捐 | 三六〇 | 同 |

| 專 載 | 和 縣 | 含 山 | 全 椒 | 滁 縣 | 懷 遠 | 小 輪 | 汽 車 | 粮 附 | 柴 捐 | 輸 船 | 屠 宰 | 人 力 車 | 粮 蓋 |
|-------|---------|--------------|-------------|-------------|---------|---------|-----|-------|-----|-----|-----|-------|-----|
| 商 舖 捐 | 牲 畜 附 加 | 毛竹米粮契紙喜慶房屋等捐 | 鹽 斤 災 荒 附 加 | 鹽 斤 慈 善 附 加 | 狩 獵 照 費 | 粮 藥 蔴 捐 | | 粮 附 加 | | | | | |
| 三、〇二〇 | 一、六〇〇 | 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四〇 | 三、五〇〇 | 無定數 | 六〇 | 二八八 | 三六〇 | 七二〇 | 三六〇 | |

附表九

安徽省先行裁減各縣田賦附加表

專 載

| 合 計 | 績 溪 | 歙 縣 | 百 屠 | 木 排 | 竹 木 排 | 茶 叫 香 菇 水 確 等 | 絲 繭 | 香 菇 | 兵 防 | 柴 炭 | 戶 捐 | 茶 捐 | | | |
|----------------|-----------|-----|-----|-----|-------|---------------|-----|-----|-----------|---------|-----|-----------|---------|-----------|-----|
| 六 七、 六三二 | 一、 八〇〇 | 八〇 | 一〇〇 | 七〇〇 | 無定數 | 一 二〇 | 一〇〇 | 二五 | 六、 〇〇〇 | 一 五〇 | 六〇〇 | 一、 二〇〇 | 一 二〇 | 二、 〇〇〇 | 七〇〇 |

附表十

江蘇省第二批廢除地方雜捐表

| 縣別 | 專載名稱 | 數目 |
|----|------------|---------|
| 太湖 | 農村學校經費 | 一、九三八 |
| 桐城 | 各鄉區中小學校 | 一〇、〇〇〇 |
| 宿松 | 償還地方積欠 | 八、二〇〇 |
| 當塗 | 保安保甲教育等經費 | 八五、三五二 |
| 廬江 | 保安隊經費 | 三二、九八六 |
| 六安 | 保安隊經費 | 三一、二四五 |
| 合肥 | 地方各項政費 | 三一、四四九 |
| 霍邱 | 擴充保安隊及積欠餉項 | 二六、三四五 |
| 全椒 | 保安隊經費 | 七、五〇〇 |
| 嘉山 | 保安隊經費 | 六、〇〇〇 |
| 靈璧 | 保安隊經費 | 一四、七八〇 |
| 亳縣 | 保安隊經費 | 一五、五七〇 |
| 寧國 | 地方各項政費 | 一五、五二六 |
| 宿縣 | 地方經征費 | 一〇、〇〇〇 |
| 共計 | | 二八六、八九一 |

期 一 十 第 報 公 報 財 東 山

| 縣 別 | 捐 款 名 稱 | 全 年 數 目 |
|-----|-------------|-----------|
| 高 淳 | 警 捐 | 三、五八八、〇〇〇 |
| 興 化 | 海 道 橋 過 船 捐 | 二五、〇〇〇 |
| 東 台 | 屠 捐 | 七二〇、〇〇〇 |
| 寶 應 | 碾 米 廠 保 衛 捐 | 三八四、〇〇〇 |
| 吳 縣 | 雜 糧 保 衛 捐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 常 熟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二四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四〇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九六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二〇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一八六、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一、〇一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四〇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二七五、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一、九九〇、〇〇〇 |
| | 水 運 貨 小 車 捐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以上第二批共計廢除雜捐九十八種內除阜寧木捐等二十一種未列數目外共計全年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 | 六 | | | | | | | | 贛 | 專 義 |
| | 合 | | | | | | | | 檢 | |
| | 鷄 | 花 | 平 | 小 | 出 | 花 | 花 | 木 | 竹 | |
| | 鴨 | 生 | 驢 | 豬 | 口 | 生 | 生 | 積 | 油 | |
| | 蛋 | | 皮 | | 白 | 米 | 油 | | 鹽 | |
|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五角

半年 六期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 十二期大洋四元八角

外埠 每期加郵費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第五卷第十二期 (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一九九四
一九四二
一九四〇